

上海律師公會  
報告書

第二十七期

黃葆戉題



MG  
D929.6  
1512

#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目錄

本會紀事.....	一
會員進退(會員錄另刊單本行).....	三九
法 令另刊單本行.....	
解釋案.....	四一
建議案.....	四九
公文摘要.....	五七
會計報告.....	一三五

目  
錄



3 1763 6716 1

# 本會紀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一時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

## 到會會員

- |     |     |     |     |     |     |     |     |
|-----|-----|-----|-----|-----|-----|-----|-----|
| 張宗儒 | 吳國泰 | 吳國昌 | 朱樹植 | 張恩瀛 | 黃迺穆 | 王汝圻 | 龔應炬 |
| 王紹通 | 胡遠駿 | 吳德遠 | 趙琛  | 毛鳳五 | 王會憲 | 譚毅公 | 董慶餘 |
| 秦聯奎 | 朱友耕 | 高文麒 | 陳金鎔 | 周域  | 惲福鈞 | 詹紀鳳 | 單統華 |
| 莫錫恭 | 湯應嵩 | 黃煥昇 | 夏諧燧 | 瞿鉞  | 王子宗 | 俞祖芬 | 陳文照 |
| 吳其倫 | 文超  | 龔同元 | 李沅  | 李浩培 | 劉銘度 | 劉祖望 | 沈豫善 |
| 鄒繩祖 | 沈星俠 | 江一平 | 汪恩濟 | 馮斯樂 | 張煜基 | 吳履平 | 張飛熊 |
| 陳靈銳 | 陳瑞麟 |     |     |     |     |     |     |

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會員總額計四百六十五人除欠費應報退會者六十三人外實在會員總額共計四百〇二人四分一爲一百〇一人簽到者迄三時止祇五十人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開會如儀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本屆會議係改選職員亟爲重要提議於本月十二日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請衆公決

議決 通過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趙祖慰 湯應嵩 劉祖望 譚毅公 俞鍾駱 單統華 陳靈銳 (五一平代) 何世枚 (五一平



(代) 江一平 文 超 (會鐘駱代) 張恩瀨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上海臨時法院函復爲美領事史蒂芬對於慎昌洋行訴陳子勤一案有越權行爲已函請交署提出抗議請查照案

議決 存查

二 主席報告會員周域沈星俠劉銘度集資捐贈玻璃大衣鏡一面陳設上海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案

議決 去函致謝

三 律師王吉士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報告本月二日之春季大會未曾開成由談話會議決定于十二日續行召集擬將是日會議假座寧波同鄉會舉行請案討論案

議決 仍在本會會所舉行

五 主席提議本月十一日晚邀請各機關及各會員舉行春禱以資聯絡案

議決 通過

六 湯應嵩委員提議上海臨時法院現已由中央明令歸司法部直轄以備正式改組既然該院歸司法行政部直轄自應將收費辦法及與內地法院歧異之點照國內普通法院一律改正呈請司法行政部注意案

議決 具文建議司法行政部文稿推舉湯應嵩委員起草

七 江一平委員提議通告各會員會員除事務所及住宅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如果實有設立分事務所之必要應將設立理由陳報公會以整風紀

議決 通告各會員查照如已設有分事務所應于一星期內將詳細地址及必須設立之理由陳報請核并請監察委員隨時稽查以杜假借會員名義者在外招搖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仍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

改選職員到會會員

- |     |     |     |     |     |     |     |     |
|-----|-----|-----|-----|-----|-----|-----|-----|
| 俞祖芳 | 馮步青 | 張恩灑 | 周域  | 湯有爲 | 王紹通 | 吳光鼎 | 龔應炬 |
| 張宗儒 | 江容  | 詹紀鳳 | 張鼎  | 徐祖燕 | 盛振爲 | 王建範 | 沈越聲 |
| 趙祖慰 | 陸鼎銘 | 葉第康 | 湯應嵩 | 夏詒統 | 黃煥昇 | 馮斯樂 | 吳錫恭 |
| 王士宗 | 胡遠駿 | 吳國昌 | 顧昌元 | 陳家蔭 | 項強  | 朱文黼 | 董慶餘 |
| 朱友耕 | 陳維東 | 伍守恭 | 劉祖望 | 吳邁  | 朱樹楨 | 杜學文 | 江一平 |
| 徐國偉 | 陳靈銳 | 譚毅公 | 吳少山 | 祝匡明 | 李中道 | 陸鼎揆 | 王咸毅 |
| 董康  | 錢保和 | 陳文  | 嚴蔭武 | 顧忍  | 張濯塵 | 陳炳星 | 蔡汝棟 |
| 石頰  | 張飛熊 | 楊春綠 | 王耀堂 | 王傳璧 | 沈健  | 鄒繩祖 | 陳金錡 |
| 徐延年 | 劉鴻熏 | 秦聯奎 | 范剛  | 吳履平 | 王政勛 | 李祖虞 | 沈軼千 |
| 馬君碩 | 楊而墨 | 掌維漢 | 沈星俠 | 單毓華 | 陸紹宗 | 陶悟志 | 唐演  |
| 張籍  | 吳國泰 | 瞿錢  | 汪恩濟 | 金煜  | 查人偉 | 周紹勤 | 張立  |
| 王德懿 | 李沅  | 周伯昂 | 龔同元 | 徐式昌 | 文超  | 沈豫善 | 蔡倪培 |
| 施慶華 |     |     | 劉銘度 | 王煥功 | 蔡吉士 | 姚文壽 | 高文麒 |

密教身

陳文照

吳其倫

胡兆沂

李時蕊

宣耀先

黃迺穆

彭啓琇

楊鏗

伍澄宇

黃覺

等一百十五人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黎拱宸蒞視

上海特別市黨部派李雄同志指導

主席團報告本日到會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應行開會紀錄如下

一 振鈴開會

二 主席團譚毅公湯應嵩江一平就位

三 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四 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會務報告

一 譚毅公報告總務情形

二 湯應嵩報告會計狀況

三 江一平報告文書事略

七 主席譚毅公報告現有會員葉秉康緊急勸議亟待提前解決請衆討論

隨由葉會員報告昨日下午四時本埠公共租界捕房無故將董會會員逮捕據聞係由上海地方

法院受理川路公司訴張泰階侵佔公款一案董會會員有幫同侵佔嫌疑乃函托公共租界法院

協捕等情事關會員全體休戚提請討論援救

1. 案聯查會員主張董會會員一案僅可作爲報告案

## 八

2. 軍統率朱樹植兩會員均主張交執監委員會辦理  
3. 陸鼎揆會員主張先向法院調查接洽並望譚毅公主席迴避  
議決除請主席湯應萬江一平查詢此案真相外一面交執監委員會討論救濟辦法  
秦聯奎會員提議變更議事程序提前選舉職員

1. 李祖虞會員附議

4. 吳邁會員反對

主席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程序提前投票選舉者多數通過推舉朱友耕陳雲銳沈健沈越聲四會員爲發票員李時蕊趙祖慰劉祖望朱友耕四會員爲檢票員朱樹植陸鼎揆李祖虞沈健四會員爲唱票員本會幹事吳學鵬姚姚方定書記戴繼先爲寫票員開始發票選舉一面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 九

馮斯樂會員提議變更公會會所

1. 吳邁會員附議

2. 朱樹植會員主張不必變更僅須在會所房屋上開源在經費上節流不出兩年定能完成會場

3. 姚文壽會員謂就募捐情形及經濟狀況如欲變更會所除將會所售出另建外別無他法救濟

4. 主席解釋購置會所之起因在于(一)舊會所係屬租賃且狹小於外觀不雅(二)歷年積存公款恐被辦事人移用(三)歷來召集會員大會俱假借他處會場不便之極故有購屋之動機若須租模宏伏之地屋固可咄嗟立就但因公款不敷鑒於貝勒路五七二號之屋尙可用餘地亦不少價又頗廉乃發函徵集全體會員同意而行購置就現狀以論僅缺少大禮堂然若就餘地上繼續建築未始不甚完美甚願勿以一二人之意見而遽毀會所

5. 瞿鈺會員主張會所中之大禮堂祇適用於春秋二次會員大會之用平時並無大用不必亟亟有款便造無款從緩

6. 軍統華會員主張在一定時期內會所如售有盈餘時便即售去否則進行設計建築大禮堂

7. 沈豫善會員主張本日會議祇能提議應否建築大禮堂不當作變更之討論

8. 秦聯奎會員主張俟公款富裕會所對面餘屋儘可購建大會場

9. 伍澄宇會員提議關於本案討論多時應定為討論終結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報告伍會員澄宇提議討論終結應認為無討論之必要付表決一致同意繼將關於本案第五次瞿鈺會員所主張之意見提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主席報告瞿鈺會員之意見既經各會員之同意但亦不可不定以一定完成時期

1. 軍統華會員主張一年內為完成大禮堂時期

2. 張籍會員附議

主席將軍統華會員提議於一年內完成大禮堂之議案提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秦聯奎會員提議關於增加會費建築大禮堂一案主張取消改由於律師所用民刑委任狀每件

託法院帶徵一元

1. 吳邁會員附議

2. 瞿鈺會員主張一元之增加究歸何方負擔

秦聯奎會員說明由會員負擔

3. 俞鍾駱會員意見如加收委任狀一元之法頗有問題蓋上海地方法院之委任狀固只一張

而臨時法院則須三張法租界會審公廨則並一張亦無試問如何計算不如由公會代售或



可利便

4. 汪思濟會員主張在徵收委狀費用期內發售印花

主席報告討論已久應否將增加會費一元之案先付表決再次討論增加方法交執監會辦理  
吳國昌會員提議會員已走散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散會主席報告既然人數不足所議事項自  
當作爲討論性質不作議決案

十二

吳邁會員報告宣傳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

十三

選舉新職員開票揭曉

江一平八十五票伍守恭六十二票李祖虞六十票俞鍾駱五十八票陸鼎揆五十七票趙祖慰五  
十六票陳寔銳五十四票劉祖望五十一票王傳璧五十一票秦聯奎五十票董康四十九票張恩  
瀨四十六票湯應嵩四十五票文超四十五票嚴蔭武四十四票當選執行委員

王輔棠四十三票黃煥昇四十票譚毅公四十票單統華四十票蔡悅培三十四票李時蕊三十二  
票何世枚三十一票張一鵬二十九票石頌二十五票周域二十四票蔡六乘二十四票沈越聲二  
十一票盛振爲十九票楊春綠十九票趙傳鼎十八票當選候補執行委員（內黃煥昇譚毅公單  
統華三員同票用抽籤法定候補次序結果黃煥昇第一譚毅公第二單統華第三）

俞鍾駱二十八票董康二十五票姚文壽二十票（何世枚同票抽籤結果姚文壽當選）當選監察  
委員

何世枚二十票譚毅公十七票秦聯奎十七票當選候補監察委員（內譚毅公秦聯奎兩員同票  
抽籤結果譚毅公第一秦聯奎第二）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六時開第四十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譚毅公 李時蕊 劉祖望 (譚毅公代) 俞鍾駱 湯應嵩 張恩瀛 (湯應嵩代) 文超 (俞鍾駱代)

陳霆銳 (江一平代) 江一平 趙祖慰 (江一平代)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春季大會業已開成新選出職員應訂就職日期案

議決 定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函請新職員就職

二 律師曹壽麟何秉倫鍾士林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三 陳文會員請解釋案二件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審查

四 沈豫善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議決 應予轉請解釋

五 胡鳳聯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審查

六 鄭希濤請發還入會費及建築基金案

議決 按照向例會員既已入會不論任何原因其已交之費概不發還函復查照

七 劉祖望委員報告審查人僚會員請解釋謬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案一件

議決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八 律師協會宣傳主任吳邁在滬作宣傳工作請會協助案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九 江一平委員報告辯護董會會員被地方法院拘捕一案地方法院係因董會會員賈有十餘萬款

項之關係故予逮捕本會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議決 移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十 律師協會法學叢刊社因發行法學叢刊缺乏刊費請援助案

議決 隨時借墊以五百元爲限於本年六月底務希歸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到會新舊職員及法院代表

謝祖望 石 穎 陶百川 (市黨部代表) 周 域 王傳璧 張思源 嚴蔭武 (王傳璧代) 譚毅

公 伍守恭 江一平 陳霆銳 趙祖慰 湯應嵩 單統華 俞鍾駱 徐祖蔭 (臨時法院代表)

葉聯奎 李時蕊 趙傳鼎 文 超

本日先開新舊執監會議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十九年度當選新執委李祖虞湯應嵩又新執監委員俞鍾駱均來函辭不應選請衆公  
決案

李時蕊委員主張按照會則當選委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辭職應請諸委員打銷辭意

主席當面請湯委員俞委員打銷辭意均已首肯撤回一面致函李祖虞委員挽留

俞鍾駱委員聲明除撤回辭職外僅任執委

二 上海地方法院來函請轉知各律師遞狀注意訴案號次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

三 方震甲會員贈送本會中日法學書籍共計一百五十三冊

議決 去函致謝

四

主席報告鄭希濤君前曾致函與個人詢問發還入會費及建築基金辦法該函交至公會查問誤被公會作成議決案并被小報館採作資料宣傳請予核議糾正案

議決 一 致函鄭希濤君聲明誤會

二 致函福爾摩斯報據實聲明前議案係接譚委員轉來之函付討論鄭希濤君並未直

接函請本會索還各費

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情形如后

一

振鈴開會

二

新職員就位

三

推舉劉祖望委員爲臨時主席

四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恭讀遺囑

六

新職員宣誓

誓詞 余等誓以至誠服從 總理遺教國家法令誠實執行職務謹誓

宣誓人 江一平 伍守恭 俞鍾駱 湯應嵩 李祖虞 陳雲銳 譚毅公 陸鼎揆

嚴蔭武 文 超 張恩瀛 秦聯奎 何世枚 劉祖望 姚文壽 董 康 王傳璧

趙祖慰等

七

市黨部代表陶百川致詞

謂上海律師公會的组织雖然係職業團體然亦爲社會上謀幸福謀進化亦屬一種社會團體不

獨是執行律務之同業組織亦為推進社會的發展之份子本黨部對於上海律師公會較其他各團體公會之企望為重想本日就職各新委必能發揚而光大之不勝翹盼

#### 八 主席致辭詞

謂承各機關惠賜嘉言不勝感謝自當共同努力工作以副社會民衆之希望

#### 九 選舉常務委員檢票結果

劉祖望 俞鍾駱 江一平 當選為常務委員

湯應嵩 陳霆銳 秦聯奎 當選為候補常務委員

陳秦兩委同票抽籤結果陳委員儘先候補

#### 十 散會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十次常務委員會到會委員

俞鍾駱 江一平 劉祖望

#### 議決事項

一 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召集第四三次執監聯席會

二 常務委員分組辦法

公決以拈阄法分配結果總務劉委員文書俞委員會計江委員

三 姚幹事應否轉聯席在執監聯席會議解決在執監聯席會未議決以前仍暫繼續舊有職務

四 通函前屆常務及監察委員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至本會辦理移交事宜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譚毅公 劉祖望 江一平 俞鍾駱 秦聯奎 張恩瀛 湯應嵩 陳霆銳 嚴蔭武 (陳霆銳代)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一 律師施霖羅漢樑習良樞沈星階聲請入會案

議決：除施霖一員應俟交到文憑再行呈報習良樞應函請將文憑遺失原由會否備案報告到會再核外羅沈二員通過

二 陳文會員請解釋案

一 因創設學校被邑民藉口地方公益阻止涉訟縣政府拒絕委任代理謂係行政訴願

二 受當事人委託為太倉嘉定兩縣烟酒牌照稅征收所因稅款問題與總稽征所發生糾紛總所謂係行政訴願

議決：交陳彥銳委員審查

三 全律協會宣傳主任吳邁函請協助案

議決：存查

四 周延祚會員請解釋民法總則第七四條乘人急迫減少給付之撤銷法律行為疑義案

議決：查來函所議各節係屬事實問題核無呈請解釋之必要

五 陸鑑康請推員担任義務辯護案

議決：存查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開第四三次執監委員會到會委員

陸鼎揆 俞鍾銘 劉祖望 譚毅公 王傳璧 嚴蔭武 (王傳璧代) 何世枚 (陸鼎揆代) 伍

守恭 趙祖暉 (俞鍾銘代) 江一平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會所第三期購價本月底期滿應訂定交付辦法

議決(1)第三期購價二萬四千兩先付二萬兩其餘四千兩及利息六百兩向前途聲明轉期推會計組主任辦理(2)凡已認而未繳之捐款仍由各經募人分期催繳(3)未捐捐款會員由本會執監委員設法勸募

二

主席報告本會巡捕捐有增加訊應如何對付案

三

議決 請譚毅公委員轉達致函鄭會員統秀向法工部局調查并協商後再議  
臨時收捐幹事姚方定三日期滿應否去留案

四

議決 授權與常務委員會以姚方定之過去成績及是否需要為標準定其去留  
譚毅公提議本會幹事工作應每日列成工作日記呈常務委員審核

議決 通過

五

強補國會員請解釋縣政府批斥告訴有無救濟案

議決 推舉俞常務委員起草函復該會員

六

本會上屆監察委員之圖章及常務委員取款圖章均據移交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 常委移交各物江委員保管監察委員所交圖章暫行封存本會俟新監委協商後函復到

會再行保管

七

本會上屆常務委員會所保管本會各項公物印信簿據文書亦均據移交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 交本會總務幹事點收繼續保管

民國十九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召集第四十四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如左

俞禮銘 湯應滿 姚文齋 王傳璧 伍守恭 (王傳璧代) 趙祖慰 劉祖望 嚴蔭武 譚毅公

江一平 (陸顯發代)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一 司法行政部批復本會建議改組臨時法院辦法案

議決 存查

二 本會前代汪葆華會員呈請江蘇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一案

現經江蘇高等法院解釋前來提出報告案

議決 照轉汪葆華會員查照

三 全律協會函請本會協助宣傳主任吳邁在滬宣傳收回法權案

議決 存查

四 陸鼎銘會員報告在蘇出庭宿於旅館被竊請通告各會員注意案

議決 存查

五 施霖律師入會前經第四三次會議議決令其補繳文憑現據該律師交到提請核議案

議決 無異議通過

六 律師閻世華入會案

議決 俟閻律師將畢業文憑補送到會再核

七 習良樞律師入會前經第四三次會議令其補述遺失文憑事由及曾否備案各情報會後再核

據習律師交到在學同學錄并備述遺失事由提出討論案

議決 習律師提出證明文件等均送請譚毅公委員審查後再核

八 朱方會員報告滬南公用局廣告稅處向徽里弄口所懸律師招牌照稅請討論案



議決 推姚文壽委員暨函向公用局說明本會會員等所懸之標識無商業性質自非商家所用之招牌有營業性者可比應無徵稅可能請其飭處免收

九

趙祖慰會員報告西洋浪人在滬設立萬國商務信託公司代人包討債務近有當事人汪薇舟遭受此等事件請會討論應如何取締或救濟案

議決 推王傳璧委員調查俟報告後再核

十

本埠大晚報載有臨時法院新協定對於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歸捕房管理之消息各團體已有呈電致政府力爭本會現由文書組主任俞鍾駱擬就上國府法外兩部代電文稿一件提請討論審

查案

議決 照修正文通過即發

十一

商務印書館黃警頑君寄來人權法草案原則

十二

議決 存查  
法學叢刊社請將第四次會議所通過撥借刊費五百元即行撥借案

十三

議決 根據前議照撥  
譚毅公姚文壽兩監察委員推舉何世枚監察委員担任保管監委印章

十四

議決 通過  
譚毅公委員代表收回法權運動委員會報告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動開放對於華人刑事案件由華官單獨審理并准許華籍律師出庭辯護一節及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新協定一節均經法權會議

議決交請本會核辦分呈政府注意現在應請討論并接受收回法權會議決案

議決 推舉俞鍾駱湯應嵩兩委員起草參照關於收回法權各文稿儘一星期內交會歸下屆執

監會議討論

主

俞鍾銘委員提議本會會員設立分事務所前經本會通告請各會員陳報在案現據各會員函報到會者不多而外間分事務所之設立者仍屬不少因查本會前屆議決案曾有監察委員隨時稽查之原案應否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舉案

議決 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舉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開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俞鍾銘 江一平

議決事項

一 第三期地價給付案

據原地主王蔭之來稱如贖回一部份須費手續費二百兩係給與經手人者

議決 由俞委員轉商袁漢雲會員與鴻懋公司董事潘士登協商移轉債務辦法于二十三日提出執監聯席會議解決之

二 本會餘地借貸與源大號酌增地租案

議決 每月增加六元自三月一日起

三 訂定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執監聯席會議案

議決 通過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十時開第四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譚毅公 伍守恭 王樽壘 (伍守恭代) 湯應嵩 文超 董康 趙祖慰 俞鍾銘

李祖讓 (新鳳盛代) 江一平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一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對於臨時法院新協定關諸代電三件提出報告案

議決 存查

二 建議收回法公麻文稿業已起草完竣提出審查案

議決 推舉董譚兩委員于兩日內審查後交常務委員會即發「用代電繕發」

三 第三期地價給付移轉債務一事現據龔鍾駱委員報告商請袁漢雲律師與原業主鴻懋公司董事潘士登協商之下如轉移債務須徵收手續費二百兩但袁律師願盡力從中交涉減至一百兩以所減得之一百兩移充本人捐助公會捐款提出討論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并請江常務委員進行訂約手續

四 收捐幹事姚方定函請辭職案

議決 准辭薪水酌送至本年三月底為止交常務委員核辦

五 律師范看生鄭文楷張正學李鈞寰習長樞陳秉和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入會范律師之入會費建築基金等項費用八十六元由文超委員於二十日內催促

交會

六 推派代表出席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并墊籌備費案

議決 關於籌集籌備費一節本會願担任墊款二百元但聲明俟全國律師協會開大會時應由到會各公會設法分攤俾昭公允關於推派代表一節仍請上屆代表出席

七 市教育局爲舉行全市運動會請捐助獎品案

議決 捐助優勝旗一面

八 程季民函訴唐行健會員侵佔款項請主持公道案

議決 轉函唐會員一面函復原具函人查照

九 張輔國會員爲泰縣縣政府侮辱律師請會討論糾正案

議決 請江委員一平先行審查具報後提交下次執監會議再核

十 議決致函李委員祖虞將前任會計主任任內保管之各種文件移交本屆職員執管

●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六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姚文善 俞鍾駱 趙祖慰 文 超 江一平 伍守恭 (江一平代) 陳霆銳 (江一平代) 嚴蔭

武 (姚文善代) 湯應嵩 張恩瀨 王傳璧

公推俞鍾駱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司法院外交部電復本會建議收回法公廨案

議決 原電轉交收回租界法權運動委員會議具具體辦法暫不發表

二 贈送市運動會優勝旗改贈銀杯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通過

三 律師何錢一王亮劉輝鑾鄒玉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四 施卓人律師交到原畢業學校證明書聲請入會案

議決 將證明書攝影寄至原畢業學校日本明治大學請爲查復再核

五 上海法學院函詢費文品資格案

議決 函復該院費文品從前并未入會資格究竟如何實情無憑答復

六 會員唐行健函復被誣侵佔之經過案

議決 來函與原報告人報告事實完全相反應移交監察委員定期召集雙方審查證據再核

七 江一平臨時動議組織公斷處案

議決 俟江委員書面擬具具體方案提出下屆聯席會議再核

八 會員何憲章函請轉函法院核示對於華界外人積欠房租應如何執行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與上海地方法院接洽後再核

九 俞鍾駱委員提議全律協會本會出席代表上屆議案推舉舊代表担任各代表能否與會請早確

定案

議決 定期召集代表及候補代表開會議訂出席議案(日期)下星期日上午十時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開第四七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姚文壽 湯應嵩 王傳璧 劉祖望 趙祖慰 伍守恭 嚴蔭武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八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俞鍾駱 劉祖望 文 超 湯應嵩 姚文壽 張恩瀨 趙祖慰 (俞鍾駱代) 陳霆銳 (張恩瀨

代) 嚴蔭武 (姚文壽代)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第三期地價給付問題接洽情形案

俞鍾駱委員報告受押人因表示不願以公會爲債務主體祇以公會常務委員爲主債務人始允受押故鄙意認爲前說不當如以常務委員爲担保人時或可承認請議辦法

- 議決 加推俞鍾駱委員幫同江委員辦理以期從速解決
- 二、建築會所捐款應否繼續派員收取案  
議決 派金雜務員收取
- 三 會員徐砥平等八人欠繳會費過多屢催不繳應否陳報退會案  
議決 陳報退會
- 四 市教育局函謝捐贈獎品案  
議決 存查
- 五 律師陸龍翔倪丕嘉宣震東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入會
- 六 江蘇高等法院函轉司法院指令解釋契約效力疑義案  
議決 照轉原請解釋人查照
- 七 律師協會來函催繳常年捐刊物捐法律叢刊捐暨函知出席第二屆大會代表招待處所案  
議決 照章撥付常年捐十二元交出席代表帶往
- 八 出席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旅費交際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規定每一代表旅費一百元交際費共爲一百元
- 九 總理銅像籌備會請認募捐款案  
議決 從緩討論
- 十 滬源洋行報告律師顧繼榮捏飾和解損害利益案  
議決 原函照轉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請查明原函所具事實是否實在見復後再議

十二 王瑞龍報告律師王言綸妄指偽證損害名譽案

議決 函復原報告人果係王律師逾出範圍之辯論自有法庭禁阻不發生侮辱問題稿推湯應高委員起草

十三 戴景槐會員請轉呈解釋被人冒名支款而其支票非存款人之支票是否由銀行負失察之咎發

生稟據糾葛之法律疑義案

議決 推舉湯應高委員審查候審查報到後再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開第四九次執監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趙祖慰 湯應高 江一平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江一平 (金錫慶代) 劉祖望 趙祖慰 俞鍾駱 湯應高 伍守恭 張恩瀛 嚴蔭武 譚毅公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本約定李時蕊會員等同往因李會員臨時

有事不克出席故僅與俞鍾駱委員同赴漢口出席會議此次大會中各公會提案有七十餘件通

過者四十餘件交執委會辦發大會費用現由武昌夏口兩公會籌墊數約六百餘元第三屆大會

地址業已確定明年四月十五日在浙江杭縣舉行以上概係經過大略有缺漏者請由俞鍾駱會

員補充即由俞鍾駱委員報告此次本會提出大會提案一為「法院組織大綱」案係由李時蕊委

員起草迨抵漢後復增加二案一為「籌設公設辯護人」案一為「縣法院律師執行職務」案故補

充說明

二 總理銅像籌備會函請認募捐款案

議決 向各會員勸募俟集有成數再行彙繳

三 司法行政部電復本會外籍律師在特區法院出庭係暫時辦法案

議決 存查

四 美國律師許理業已依照章程領得國府司法行政部特字第一號律師證書并已經在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登錄指定在該法院及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入會案

議決 候電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外籍律師能否加入公會後再核

五 湯應嵩委員報告審查王瑞龍爲王言綸律師當庭侮辱案

議決 照轉原報告人查照

六 湯應嵩委員報告審查戴景槐會員請轉院解釋冒名支款之支票發生票據糾葛案

議決 轉原提案人查照

七 律師譚辛震藍仁李晉孚吳長璣盛沛東宋允惠閻世華馬潤卿何任清許國植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其譚辛震一員之建築基金由會函請原介紹人轉致增加數額以符原案

八 潘震亞陶嘉春會員提議特區地方法院限期將舊書狀紙一律作廢會員中購存頗多損失甚鉅

請函該院按值掉給部頒用紙案

九 王士宗會員函請轉院解釋旅客投宿旅店被竊旅店主有無責任之法律疑義案

議決 推湯應嵩委員審查後再議

十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請通告各會員對於承辦案件向法院有所諮詢須正式具函不得逕與主

管人員通詢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二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已未登錄之律師均應呈送照片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三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徵求對於公共租界意見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如有意見儘兩星期內送會彙轉

三 順亨洋行報告蔣保釐律師遲延訴訟案

議決 照轉蔣保釐會員請據實答復後再議

五 俞鍾絡委員提議律師在縣法院執行職務應以該地方法院上訴管轄區域爲限請呈部施行案

議決 推舉劉祖望委員與吳縣律師公會接洽後向部請願

五 張恩瀛提議特區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鄰近坑廁臭氣不堪請會函院易地案

議決 暫緩辦理俟有他項不完備發見後再予併案辦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開第五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趙祖慰 劉祖望 姚文壽 秦聯奎 江一平 俞鍾絡 王傳璧 伍守恭 嚴蔭武 陸鼎揆

張恩瀛 譚毅公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知前上海臨時法院舊狀紙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院掉

換部頒狀紙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如有該項狀紙儘於四月二十九日以前送會以便彙轉掉換一面登報

公告

二 主席報告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函復證明施卓人律師卒業情形案

議決 再函日本明治大學請該校直接來函證明候得復再核

三 律師俞承修 仇預 吳寶泰 黃宇平 丘漢平 黃應榮 楊兆龍 朱淵 陳彥彬 傅

文楷聲請入會案

議決 黃宇平一員既據交到留日學生監督證明書學校成績表以及同學錄應准一併通過關

於仇預一員俟建築基金繳到再行呈報

四 江蘇高等法院令知律師張楨改兼武進縣法院職務撤銷上海地方法院登錄案

議決 存查

五 陸希景會員函請呈報兼在南通縣法院出庭案

議決 函復陸會員關於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正在向法院請願在未得結果以前如須在

南通縣法院出庭應請個人自行呈請本會未便轉報

六 吳縣律師公會提議蘇州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費用由四公會以會員人數比例分攤按月直接

交付不再代墊案

議決 函復吳縣公會本會對於該休息室費用從無拖欠以人數比例負擔之議未便同意因事

關四公會公共利益須徵衆意而決

七 張一鵬會員提議設法恢復各報登載法院判決之公佈欄或自置三日刊案

議決 致函各法院請將應行公佈之批示判決按日分送各日報刊佈或請指定何報爲登載公

佈之報紙一併示復

八 陸紹宗施霖兩會員來函報告法租界會審公廳不受洋商案件訴訟請議救濟案

議決 推陸鼎揆伍守恭兩委員審查後再核

九 莊鼎勳周伯昂王輔棠會員等提議英兵玩忽開車撞斃王吉士律師之父以爲非一家之禍實全國之憂請予聲援案

又王吉士會員亦同時函請聲援案

議決 推舉伍守恭王傳璧兩委員審查後再核

十 張恩瀛會員擬兼醫業請會議核案

議決 准許兼業

十一 已故會員楊逢春家屬請發還楊會員在日預繳之會費案

議決 照還

十二 劉銘度會員來函報告特區地方法院休息室公役業經由院派定龔瑞昌服務請會議核案

議決 存查一面致函特區地方法院仍派王福安爲公役

十三 南昌律師公會函詢滬地對於民事追加理由書刑事辯護意見書所用狀紙是否自製抑係部頒

請答復案

議決 函復該會本地律師承辦案件對於上述狀紙均用部頒狀紙

十四 上海特別市黨部因新委就職柬請本會蒞臨監誓案

議決 推舉譚毅公代表出席

十五 本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在漢召集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本會出席委員劉祖望兼代

表吳縣公會出席吳縣公會津貼川旅費二十元提請本會備查案

議決 存查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開第五二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俞鍾駱 譚毅公 趙祖慰 劉祖望 (俞鍾駱代) 王傳璧 (趙祖慰代) 湯應嵩 姚文壽 (譚毅公代)

張恩瀨 文超 (張恩瀨代) 嚴蔭武 秦聯奎

公推俞鍾駱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司法行政部批復律師出庭縣法院以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爲限案

并提出浙江杭縣公會關於律師出庭縣法院與司法當局來往文電抄件以供參考

議決 部批尙有疑義交常務委員會協商其他公會再行請示

二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恢復各報公佈欄文件案

議決 由會致函民國日報館務請按日完全登載無使間斷并注意文件公佈日期務求準確

三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庶務處函復律師休息室公役向係院派未便回復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再向法院接洽

四 律師袁仰安陳秋實洪士豪吳友遠譚毅武樂挺志李培業江世義王鍾麟聲請入會案

議決 除李培業一員應函請將未經領還文憑原因及有無法官委任狀來函具復後再核外其餘八員均行通過

五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甯通武進兩縣法院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案

議決 併第一案辦理

六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律師陳大猷已改兼武進縣法院撤銷上海職務區域案

議決 存查

七 會員陳文祥黃啓英張鼎分別函請飭特區地方法院休息室公役服務案

議決 併第三案辦理

八 會員黃紹寰來函報告接受辦理何品蓮等訴葉甫康律師虛構事實不還解約金一案因與葉律師同保本會會員陳請先予核議案

議決 原函照轉葉會員鞠廉請詳細答復後再議

九 張式昌會員家屬來呈報告張式昌會員因被誣慘死陳請伸雪案

議決 推舉趙祖慰委員先就事實調查後再議辦法一面通知原報告人如有事實及證據可供研究者逕送趙委員核辦

十 會員胡遠駿提議閱報載胡鳳聯律師啓事於公費外不計酬勞一語關係律師風紀請公決案

議決 應致函胡鳳聯律師修正啓事以維風紀

十一 譚毅公提議前屆委託李宗侃建築師對於本會新會所會場估計繪圖打樣各種工作李建築師曾將圖樣估計工料價額送交本會前經總會議決在新會場未籌有的款時暫行停止議決有案

關於建築師繪圖打樣公費迄未支付應請酌訂數額案

議決 致函李建築師先行酬送公費銀一百兩俟建築經費籌有着落實施建築時再請代爲繼續籌畫再依定例奉酬

議決 致函特區法院請速訂定辦法

十二 會館路委員提議對於特區法院請就聲請執管遺產事件迅定辦法以便遵行案

議決 致函特區法院請速訂定辦法

十三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二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會館路 湯應嵩 王傳璧 伍守恭 劉祖望 嚴蔭武 文 超 姚文壽 張恩瀛 (姚文壽代)

趙祖慰 譚毅公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復提議迅定執管遺產發給驗單辦法已奉法部第三號部令公布徵收費用規則自應遵照辦理案

議決 再函請該院抄示前項法部第三號部令原文以憑轉知

二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復律師顧繼榮會代債務人李菊初銷案請查照案

議決 依會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查照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應否提付懲戒酌奪辦理

三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知關於恢復各報公佈欄申新兩報已遵於最短期內實行恢復案

議決 存查

四 日本明治大學及校友會分別函復施卓人卒業情形案

議決 該大學所復各節諸多不明爲確定施君身分利益起見應再函請該大學將前案詳細答復後再核

五 胡鳳聯會員函復啓事內稱酬勞公費實係所報酬之公費并非另求報酬案

議決 復函對於報酬一節答詞含混應再函請胡會員更正錯誤

六 陸鼎揆會員報告審查陸紹宗施霖兩會員諮詢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案

議決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七 前屋主遺留器具決定購置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八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新制服於七月一日實行案

譚毅公委員提議此案前曾由本會建議法部請求變更未奉批復現在既經部令限期實行應否由會製一律制制服變更樣式再請法部核示案

議決 查頒發制服圖樣并未詳細訂定推舉譚毅公俞鍾路兩委員先行向制服商店製定較為美觀之式樣再行通告各會員以便照樣製用其製樣費由公會負擔

九 律師王雲秦黃德華任振南方中李培業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入會

十 陸鼎揆會員建議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變通閱卷送達判決書手續案

議決 推嚴蔭武委員審查後再核

十一 陸費端會員提議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營業方法似有招攬訟事破壞律師風紀嫌疑應否查

照前禁阻益羣事務委託所成案辦理案

議決 查照取締益羣事務委託所成案辦理

十二 李時蕊會員請轉呈解釋女子死亡後其繼承財產效力能否及於其子女案

議決 推舉俞鍾路委員審查

十三 趙環會員請轉呈解釋行政官吏是否可以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案

議決 推舉湯應嵩委員審查

十四 唐行健會員請解答委任代理疑義案

議決 查無抵觸自可受任函復查照

十五 全國律師協會函送收捐證請於會員月費項下附徵協會捐一成案

議決 俟提交本屆秋季會員大會議決後再核

夫 邊嘉祿函請本會解答律師不經前委託人同意洩漏其秘密之法律案

議決 推舉文超委員審查

七 葉第康會員函復承辦辯護顏筱初一案不退還解約金事實理由案

議決 函請原報告人黃紹裳律師俟其表示意見後再核

八 雜務員金志麟函陳困苦情形請求加薪案

議決 酌加月薪五元六月一日起實行

九 幹事報告本會接到郵信有沈孝祥律師印發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本會會員并無沈孝祥其人應將原件函送特區法院檢察處查究禁止以免各界受愚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四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譚毅公 趙祖慰 劉祖望 伍守恭 王傳璧 (伍守恭代) 姚文壽 張思瀛 (姚文壽代) 嚴蔭

武 俞鍾駱 陸景揆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江蘇高等法院函轉院令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案

議決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二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抄送關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之第三號部令案

議決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三 黃怡亭函復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業已停辦案

議決 去函請其鄭重登報聲明

四 黃紹裳會員函復主張葉會員第康應返還所收公費三分之二案



議決 綜核雙方來函意見各執依照會則對於此類事件公會不能斷其曲直函致雙方自行協商否則惟有訴由法庭解決

五 文超委員審查邊嘉祿請解答律師舉證法律疑義報告案

議決 將邊嘉祿原函照轉費席珍會員請其明白答覆後再核

六 會鍾駱委員審查李會員時蕊請轉呈解釋女子繼承財產權利是否及於其子女報告案

議決 原文照轉江蘇高等法院請轉解釋

七 文超委員來函證明方中律師欠繳之建築基金到期決無延誤案

議決 存查

八 唐行健會員被控侵佔一案調查情形報告案

當由嚴蔭武委員報告是日列席調解情形因雙方各走極端無調解希望無結果而散

九 江蘇高等法院轉發已經粘照蓋章之律師證書案

議決 轉發各會員憑收條具領

十 律師羅曾澤鄭紮奎厲志山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十一 顧繼榮會員被控對於未經和解案件代債務人銷案經上次執監會議議決請法院懲戒一案現

據顧會員來函聲請交付審查以昭鄭重應如何辦理案

十二 議決 致函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對於本案上次會議會議決請付懲戒稿正繕發問據顧會員來

函查核函內所稱亦不無理由應請就該案詳細情形詳核依法辦理

主 徐炳成徐福基會員請轉呈解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區域內凡直系親屬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犯刑訴法三三七條規定之罪時被害人是否可以自訴抑向檢察官告訴案

議決 推舉俞鍾駱委員審查後再核

十二 總理銅像籌備會函知結束募捐捐款案

議決 將募得捐款連同捐冊并由本會自捐三十七元湊足一百元送去以作結束

十三 各公會會銜建議律師出庭縣政府撤銷限制上司法行政部呈文文稿提請討論案

議決 照原稿轉詢吳縣江甯丹徒三公會俟得復後再行繕發

十四 查人偉會員報告胡會員詠德藐視同業拒絕致函案

議決 照轉胡會員詠德請其明白答復後再核

十五 施卓人律師聲明母校證函譯錯請予通過入會案

議決 將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五月五日來函原文推舉譚毅公委員審查

十六 嚴蔭武委員審查陸譽接委員建議變更上海特區法院送達閱卷手續報告案

議決 仍推舉嚴委員擬具函稿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十七 登耀先會員報告為指導當事人作真實供述被捕房認指湮滅證據請派員調查事實據理主張案

議決 推舉陳靈銳伍守恭譚毅公三委員先向法院調查內容如何後再核

十八 譚毅公會鍾駱委員報告新律師制服已製就一襲提出請討論案

議決 制服式樣擬製尙佳仍推舉譚委員繼續設計辦理

十九 張傅氏蒞會陳述其夫張式昌律師被誣致死情形請核辦案

議決 張傅氏蒞會陳述其夫張式昌律師被誣致死情形請核辦案

議決 致函鄞縣律師公會查詢張式昌被槍決時是否為鄞縣公會會員及鄞縣公會對於本案曾作如何之着手辦法將其經過情形詳細核復俾本會為相當之援助

### 三

本埠各日報公佈欄恢復一案業據法院函復各報允於最短期內恢復并據各報負責人員接洽於恢復公佈欄地步認為不能十分滿意正在磋商未有結果應如何討論辦法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與各報館接洽辦理

###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會鍾駱 劉祖望 江一平

議決事項

一 房價結算問題 議決 先由江一平委員將會內存款結算清楚並晤商鄭會員統秀催交捐款備於本月底

交割

一 更換新制服事擬請延期兩個月

議決 由會鍾駱委員擬稿交本月二十二日執監聯席會議決後即日繕發

一 房屋內前業主遺留生財之給價問題及新聞報館等回復公佈文件問題

議決 均定本月二十二日續議辦理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時開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 劉祖望 會鍾駱 江一平 (會鍾駱代)

首由劉委員報告頃接委員會倪培來函報告江蘇第三分監長兼看守所長丁磊違法將高等法院看收所管收之刑事未決人犯一部分移送陸軍第二監獄顯屬濫權值茲收回法權之際此項

舉動實屬勝笑外邦請會迅電法部糾正等由到會因事關緊急故開會集議請案討論案

議決 先擬稿繕發代電致司法院司法部軍政部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請對該所長迅

行撤職一面撤回陸軍監獄寄押之人犯後再提出本月二十二日執監會議追認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姚文壽 劉祖望 趙祖慰 俞鍾駱 江一平 王傳璧 (趙祖慰代) 湯應嵩 譚毅公 陳震鏡

(江一平代) 嚴蔭武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常委會報告繕發代電請司法當局撤懲第三分監長丁磊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通過並推舉劉祖望江一平兩委員向江蘇高等法院接洽

二 胡詠德會員函復拒收查人偉會員致函誤會原因案

議決 照轉查會員查照

三 俞鍾駱委員報告審查徐炳成會員請轉呈解釋刑訴法疑義案

議決 照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

四 湯應嵩委員報告審查趙琛會員請轉呈解釋行政訴訟願法律疑義案

議決 參照審查意見轉請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

五 日本明治大學函復施卓人卒業證明案

議決 存查

六 譚毅公委員報告譯正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復函案

議決 存查

七 黃怡亭函復前上海商業債權信託公司停辦情形已經鄭重登報聲明案

議決 存查

八 常委會提出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緩期實行律師制服之文稿請核議案

議決 照原擬文稿通過

九 上海特區市民聯合會請對賃權先會員案中之捕房施用非刑注意案

議決 函復該會如有確實證據請檢送本會俾便建議

十 律師曹霖蔡伯毅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又全體公決通知各會員此後介紹入會會員須保證其資格確實如入會後查有不實須共同負責

十一 唐行健會員等被控偽造文憑一案案懸已久關於會員等名譽攸關應否呈催速決案

議決 呈請司法行政部迅將處理該案如何情形明白示復

十二 李中道會員請電司法外交兩部迅與義比葡西丹五國力爭行使法權之權義對等案

議決 來函修正後照轉司法外交兩部迅定辦法

十三 伍澄宇會員請轉函法院飭知收發人員對於律師蓋章進狀毋得留難案

議決 原文修正後照轉各法院查照

十四 葉葉康會員函請取締萬國商務信託公司案

議決 函詢葉會員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主辦人名稱詳細查明報會後再核

十五 陸希景會員等報告南通少數律師組織公會應如何核議案

議決 原文存查候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得到部復後再核  
戴景槐會員請轉呈解釋死後立嗣其嗣子之繼承財產應以何時爲開始案

議決 推舉俞鍾駱委員審查

七 沈孝祥律師請會轉報法院聲明被人冒名招謠案

議決 照轉上海特區法院檢察處核辦

六 陳文魁報告葉第康律師收受公費不辦訴訟請主持公道案

議決 照轉葉第康會員查復後再核

五 上海地方法院函復恢復各日報公佈欄之各報復函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併案辦理

四 費席珍會員函復邊嘉祿請解答律師舉證法律疑義案

議決 照轉原報告人查照

三 譚毅公俞鍾駱兩委員提出律師制服式樣交請核議案

議決 關於制服通知各會員照式樣製用(製造家王榮康南京路西藏路東)制帽另製式樣呈

請司法部改正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開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俞鍾駱 劉祖望 江一平

議決事項

一 房價決於本月底付清

二 律師制服暨請展限決照會委員擬稿提交執監會議

三 房屋內前屋主遺留生財分別需要與否開列所需各物清單如後

三扒拾一只

大菜拾一只

椅子十二只

扶梯毯卅碼

六角拾一只

木架床二只

方拾一只

磁鼓凳五只

以上尚有需用之處應作購用

四 各日報恢復公佈欄一案推請譚毅公委員起草會同俞鍾駱委員辦理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召集第五六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俞鍾駱 劉祖望 譚毅公

時至七時法定人數尙未能足改開常務委員會就緊要會務開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召集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俞鍾駱 劉祖望 江一平 (劉祖望代)

議決事項

一 通過律師制服致高地兩院文稿照辦

二 決定七月四日下午二時交付房價由三常務委員辦理

三 通過致日報公會函稿照辦

四 在會公役三人每人各加工資二元自六月一日起





# 會員進退

新入會會員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卅一日止

方震甲	周延昞	王吉士	何秉倫	曹壽麟	鍾士林	羅漢槎	施霖
沈星階	鄭文楷	張正學	陳秉和	李鈞寰	習良樞	范者生	劉輝璧
鄒玉	何鏡一	王亮	陸龍翔	倪丕嘉	宣震東	李晉孚	何任清
盛沛東	宋允惠	閻世華	馬潤卿	許國楨	藍仁	仇預	吳寶泰
陳彥彬	朱淵	俞承修	黃應榮	傅文楷	丘漢平	楊兆龍	黃宇平
陳秋實	江世義	吳友遠	袁仰安	王鍾麟	譚毅武	洪士豪	樂挺志
王蔭泰	黃德華	李培業	任振南	吳長璣	瞿曾澤	鄭熬奎	厲志山
方中	蔡伯毅	曹霖					
徐砥平	黃秩庸	董邦幹	沈樂康	王純燾	黃道藩	凌光謙	盧文瀾
王樹榮	馮斯樂	張桐	陳大猷	莊會笏			
吳健盒	病故會員 張式昌	王廷傑					

會員進退

四〇

# 解釋案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一八，八，二七，發

爲請轉呈解釋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三項與民訴條例第一四三條適用疑義由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顧鄉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記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爲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決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當事人書狀亦爲文件之一且後法優於前法是均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屬會提付審查去後推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請求解釋之理由惟鄭意以爲須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爲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性質微有不同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于對等或立于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等因茲於屬會第二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次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對院覆核轉請

最高法院解釋不違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譚毅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

江一平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一九二二，八，到

爲函轉司法部第二一六號指令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由

逕啓者前准

貴會呈請轉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等因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簽名而不施簽名者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有規定依該規定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并簽名自可生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致汪葆華會員函 一九二二，二，三，發

爲照轉原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之解釋案由

逕復者前准

貴會員函請轉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一件經本會呈請解釋去後茲奉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二二號公函內開(原函見前)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汪會員葆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一八，二二，二三，發

爲請轉呈解釋公債掛失法律疑義由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董愈函稱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又民元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又本條附條）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担負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又第二十七條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濟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釐公債之發行其票面性質與本六釐公債完全相同現時尙流通市面惟無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各條所載債票遺失應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究應如何辦法應請

貴會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釐公債完全相同者因其條文簡單未曾規及債票掛失之救濟辦法應否以六釐公債之正當掛失援爲普通救濟公債遺失之法例設因債票遺失以掛失爲救濟而發生其訴訟者如何解決應否以掛失爲各公債遺失時爲當然救濟之法例懸案以待併請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實爲公便等情茲於屬會第三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解 釋 案

四四

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不違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譚毅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萬

江一平

增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一九，六，五，到

爲函轉院字第二八七號指令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由

逕啓者前准

貴會呈請轉請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等因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七號指令開呈委業經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  
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參照院字第二百八十五  
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致董俞會員函一九，六，一，一，發

爲函轉院令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由

逕復者前准

貴會員函請轉院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一件當經本會轉呈去後茲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二三四號函開（原函見前）等因相應照錄原函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董會員 啟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一九、一、八、發

爲請解釋中國人民在國境內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是否有效由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竟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務契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于某外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語言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存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碍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訂之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尙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種族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之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即視與自始并無契約存在等(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併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認爲無效而契約內

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爲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爲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貴會審酌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迅予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請 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湯應嵩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

江一平

增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一九三三，十六，到

爲轉司法部第二四七號指令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逕啓者前准

貴會呈請會員沈豫善因契約效力發生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業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四七號指令開呈委業經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當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致沈豫善會員函一九，三，二七，發

爲照轉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逕復者前准

貴會員函請轉院解釋契約效力發生疑義一件經本會呈請解釋去後茲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七八號公函內開（原文見前）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沈會員豫善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建議案

司法部  
刑庭  
代議

一九二九年

爲請宣佈上海臨時法院改組新協定以釋羣疑由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譚院長司法院王院長司法行政部魏部長外交部王部長鈞鑒上海租界之警務案件自有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來凡一元以上之罰金一日以上之拘留皆須經法庭之審判宣告故捕房拘捕人犯必於二十四小時內解請法庭審問租界警權因有此限制界內居民之法益賴以保全不少會審公廨收同此制沿襲至今縱無許由外人直接處罰之事例今次改組臨時法院原所以圖挽既失之法權於租界法院向來處理警務案件之固有權力豈可舉以移歸捕房致貽爲虎添翼之譏而啓將來無窮之患屬會前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專呈建議於（司法部）原呈第五款請就法院酌量增設警務庭審理此項警務案件即所以預防改組會議時外人藉詞褻奪警務處罰權之地今據上海大晚報載有新協定將以罰金五十元以下之警務案件劃歸捕房辦理之消息如果屬實則因捕房有任意處罰之權對於警務案件之應否解送及處罰金額之多寡固可自由伸縮其解送之條件法院又將不能衡情酌判至五十元以下儼若受其指揮而不屬於警務之其他罪犯被拘於捕房

者更不難藉口涉及警務處分未定故意延長其解審之期界內居民向有之惟一保障從此打破是乃舉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所保全之法權亦依新協定斷送于外人重違收回法權改組法院期其完善之本心屬會會員及全市民衆痛癢切膚深冀該報所載消息匪確惟既有此風傳已足引起惶恐究竟新協定及其附件之內容如何應請速賜明白宣佈以釋羣疑并祈採納各方面之呼籲予以考慮糾正藉慰吾民嗚嗚之望曷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律師公會叩佳

附錄司法院復電第四號一九，二，二二，到

上海律師公會暨佳代電委上海大晚報所載罰金五十元以下之公共租界警務案件對陪捕房辦理一節全屬訛傳合亟電復以釋羣疑司法院真印

附錄司法行政部復電第三五號一九，二，二二，到

上海律師公會暨佳代電委查該報所載各節絕非事實幸勿疑慮司法行政部真

附錄外交部復電第一八號一九，二，一六，到

上海律師公會暨佳電委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不日正式簽字俟簽字後當由中央公布來電所稱違警案件交由工部局捕房辦理各節純屬臆會特此電復外交部奉印

上海  
司法行政部  
外交部  
代電  
一九，二，一六，發

爲建議收附法公廨由

司法院外交母司法行政部鈞鑒竊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本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駢枝分設其廨員原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幫審官兼任厥後該廨自訂規章遂漸越出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外但

辦員任亮之權仍歸諸滬道乎次署奉法領亦步公共租界之後塵變其組織面目日非然轟陳兩辦員形式上藉經江蘇都督之委任保全我國之體面者僅此而已十數年來政府及民衆努力於收回會審公廨亦以法租界屬於駢枝之故權衡緩急注其全力先從公共租界着手及至收回改組臨時法院之時本有進行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之動機乃以該廨自動聲明法領不再參與華人民訴事件之審理一時輿論無形中爲所懷柔我政府亦不復如前此對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激切迨國民政府莫定首都屬會本其見聞會條陳意見向前蘇省司法廳建議速籌收回改組雖蒙採納但以省方無切實計劃遲延至今臨時法院已因協定期滿經

鈞院本努力收回法權之精神堅持交涉尙幸得有改設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結果惟內中有使吾民未能了解者此次會議新協定既有法國代表參列其內而對於法公廨之撤廢不予併案解決且於該協定附件第二款對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習慣猶有照舊辦理之記載豈非更留將來進行交涉之障礙同一市區同屬租界人民之權利保障相形見細法租界之住民將有何爲後我之歎再查法租界會審公廨訟案積壓動必經年嘗聞有少數特殊勢力之人施其操縱審判上之種種奇形異狀實爲他處所未見該廨近鑒我國改組臨時法院收回法權運動日漸熱烈又復自動頒定辦事簡章四條將無關租界治安之刑事案件歸由中國法官單獨審理并許華籍律師出席辯護此種辦法仍在襲用故智表面示我以好感迷惑我政府欺愚我民衆無非求在我領土以內長久保持其特殊勢力以維護其不正之權利親於近由法領自行添委辦員一事卽又將我民元所留省政府任免之權一併攘奪無遺是誠變本加厲尙何回復法權之可言故以屬會之愚該公廨亟應立予撤廢所有訴訟案件一時縱難併歸於他法院管轄至少限度亦應與行將實現之公共租界地方法院一律行之以免同域畸形之譏而遺反汗者以口實此我政府刻不容緩之圖也再查高

等法院分院之設置依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第二條雖應設在公共租界以內但其地位既屬高等法院之分院則高等法院所管轄之訴訟自可因事實上之便利酌量劃歸分院管轄今後撤廢法公廨其新設法院之上訴案件固應以高等法院分院爲上訴機關即上海地方法院與鄰近各縣縣政府亦均宜劃爲該分院之轄區期與普通法院力求符合若僅受理公共租界地方法院之上訴案件是仍具有特性於司法統一及其尊嚴實多遺憾爲此併案提出建議伏乞 鈞院 採納施行上海律師公會叩者

附錄司法院覆電 第八號一九，三，八，到

上海律師公會覽有代電委關於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事正在函商外交部積極交涉進行至擴充上海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一節應俟法租界會審公廨收回後再行酌辦特覆司法院庚印

附錄司法行政部批 第二三八號，一九，三，二四，到

原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

呈一件呈爲建議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擴充上海高等法院請採納施行由

電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再法院核示在案

再法院指令開呈悉查本案前經上海律師公會電呈到院當以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案經函行外交部積極交涉進行現擴充上海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一節應俟法租界會審公廨收回後再行酌辦已電復該公會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附錄外交部復電第四五號一九，三，七，到

清電悉悉擬各節關於法權良用專權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本部早經籌劃惟以進行公共租界方面交涉權衡先後

圖重技節暫未提出現正據廣濟辦理該公府情形實會閱見較切尙望隨時據要列陳以供參考至來電所稱上海地方法院與鄰近各縣政府審判官劃爲該院定所定高等分院之轄區一節事關司法管轄應由司法院長主持核定惟本部以爲普通法院管轄事項應由該院辦理事實上確有未便將此電復查照外交審判

上司法行政部代電 一九，三，二八，發

爲建議外籍律師應令加入公會由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魏部長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上海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成立在即依協定得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既應經過領證登錄等程序即當照章一體加入公會遵守公會會則方足以維德義風紀否則爲領有本國律師證書登錄執務之律師屬外籍者獨可不受公會會則之約束殊覺顯分軒輊且恐法院之監督難周將不免發生許多流弊今讀

鈞部普字第三號布告於外籍律師領證登錄等辦法規定甚詳但未明示應行加入公會屬會詳加討論以爲外籍律師既因新協定許其執行一部分之職務即有依照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加入公會之義務而在事實公會許其加入亦尙無何等窒礙謹提建議仰祈

鈞部察核即予明文宣布俾有遵循不勝待命之至上海律師公會叩儉

附錄司法行政部復電第四六號一九，四，十，到

上海律師公會來電悉此次外籍律師依據協定僅得在特定法院限於特定案件執行職務與普通律師原有區別且係暫時性質實難判協定之範圍於此點已有說解特復司法行政部

呈司法行政部文 一九，四，一七，發

建議案

爲請示外籍律師自願加入公會應否准許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屬會於上月二十八日代電建議外籍律師在特區法院執行職務應一律加入公會等情奉

鈞部庚代電(原文見前)等因但查外籍律師現已有發拿乾姆司許理律師自行請求加入屬會查其附送

鈞部所發特字第一號律師證書內刊外籍律師應遵守之事項第三款載應遵守中華民國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經屬會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詳加討論對於應否許其入會計分三說(一)外籍律師既應遵守律師章程該章程又明文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而新協定對於外籍律師亦並無毋許加入公會之特別規定是依法令外籍律師仍有加入公會之義務(二)外籍律師既係因特殊情形而發生之暫時的現象查照

鈞部庚日復電即應一律拒絕入會(三)外籍律師若強其一律加入公會固不免因彼等之異議而發生協定之解釋問題惟其自願加入公會如不釋明其理由逕行拒絕亦難保不發生誤解故對於自願加入公會似覺不便拒絕惟當限制其入會後在會則上應享之會員權利以示區別等語以上三說皆能言之成理其最應注意者則外籍律師除有特別規定外本應遵守律師章程

鈞部庚日復電認爲不必加入公會當有特別規定可以依據茲因原電未指明有何該特別規定致外籍律師之自願請求入會者應否准許發生上列疑義合應再請

核示如認爲不應准許外籍律師入會務請將其特別規定詳加指示俾有遵循而免責難用特推舉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晉謁

鈞長請賜採納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司法部批批字第三六四號一九，四，二八，到

俞鍾駱

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呈一件呈爲外籍律師不應加入公會請將其特別規定詳加指示由

呈委查此次協定對於外籍律師之義務係取概若式協定第八條第二項所謂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係指純粹義務而言至特予外籍律師之權利係取列舉式均經明文規定於協定第八條第一項加入律師公會於義務中聯帶有重要權利自未便於列舉權利之外驟予擴充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司法部部長朱履蘇

致張恩瀨委員函 一九，五，五，發

爲轉知部批外籍律師未便加入公會請取回文件由

逕啓者前准

貴委員介紹律師發拿乾姆司許理入會業已本會提付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決議候電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外籍律師能否加入公會後再核在案節經本會先後請示去後茲奉部批內開（原文見前）等因相應抄錄原批函請

建 議 案

五五

議 案

查照并希將該律師送會文件取回爲荷此致  
張委員恩瀛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五六

# 公文摘要

致查人偉會員函 十九，一，二〇，發

爲解答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已有解釋由

逕復者接准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函請轉院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一案業經本會第三五次執監委員會議議付審查去後茲准審查委員報告內開查核所請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已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似可無庸再行請院解釋祇須抄錄該解釋原文答復查會員查照即可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由到會復提付本會第四一次執監委員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復原提案人查照在案相應抄附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一件希即 查照爲荷此復

查會員人偉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請抄附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一件

解釋誣告上素劣紳及反革命案件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復浙江高等

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

解釋例要目錄 告爲普通刑案均屬普通法院管轄

公文摘要

五七

查及法條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該管轄範圍之案件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訴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附浙江高等法院來電

查查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查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事條例案奉鈞院解釋在案顯此類誣告土劣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應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

附錄查人偉會員來函十八、十、二九、到

逕啓者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載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專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等語現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業經失效此後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應分兩說(甲)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關於反革命案件既改歸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則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之結果此後誣告反革命案件自應亦歸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乙)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既已失效誣告反革命案件應依照通常程序由地方法院管轄兩說當請轉電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查人偉

通告各會員函十九、一、二五、發

爲通知換領律師證書辦法由

逕啓者案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卹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錄令佈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業於本會第三九次執監委員會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貴會員查照爲荷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一，二五，發

爲通告凡設有分事務所者一律報會備查由

逕啓者一月五日本會第四〇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准江委員一平提議稱近查本會會員中除設總事務所外並在同一區域內添設若干分事務所事前函報到會者固有未據報告者亦屬不少爲杜絕假借會員名義在外招搖起見應請本會通知各會員除總事務所及住宅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如確有設立分事務所之必要時亦應將設立理由陳報公會以整風紀是否有當尙祈公決等由當經議決應通函各會員除已設有分事務所者於一星期內將詳細地址及必須設立之理由詳報議核在案相

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頌

公球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啓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一，二五，發

爲通知注意民事訴訟標的價額及當事人年籍住業由

逕啓者案准

上海地方法院第六一九四號函開案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七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該法院受理民事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往往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漫不經心及至上訴第二審每因價額不明重爲調查手續於訴訟之進行殊有窒礙嗣後各該法院務將受理案件訴訟標的價額詳細訊問記明筆錄如遇兩造互有爭執必須派員鑑定將鑑定書結附卷備查又查第一審卷宗每每當事人除於初次起訴狀或答辯狀上將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爲一次之依式填寫外所有續具各狀俱僅載詳卷二字此不特於形式不合究竟實際上遞狀人是否訴訟當事人本人無從查悉在遞狀人或有遷徙每易誤會因之弊端百出以後各該法院務飭收狀員隨時注意倘有欠缺即命補正以上兩端應切實整頓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當經飭令收狀員隨時注意並布告訴訟當事人遵照在案茲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院前以各該法院受理民事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往往不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訊問明白並當事人呈遞狀紙時又不將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依式填寫曾於本年八月三日發第五七九七號訓令各法院一體切實整頓在案茲查各法院所送上訴案卷對於上開兩項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爲此重申前令仰該院長嗣

後務要遵照先今各令嚴加注意毋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除令收狀員嚴加注意並再佈告外相應函請貴會轉知各律師知照等因業於本會第三八次執監委員會議決遵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貴會員查照爲荷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啓

### 致周延祚會員函 十九，一，二八，發

爲答復所請解釋非屬解釋範圍申

逕復者准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函請轉院解釋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一案經本會提付第四次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認爲所舉情形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核無呈請解釋之必要等因議決在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周會員延祚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附錄周會員延祚來函 十九，一，二五，到

啓者頃接有某甲欠堂兄某乙債務經乙訴請法院判決償還確定執行無保羈押嗣甲家屬向乙哀懇復經乙將甲釋出展限十日歸款惟十日之期已過甲仍無款歸還乙因續請執行法院即不再拘時屆年關乙需款孔急經甲以欠款五分之一歸乙歸款其數尚不敷之至若之類云情懇請轉云於此情形似與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乘他人之急迫相符得以撤銷惟該條

勝勝林是否送議案情亦包括在內相應函類

貴會轉解解得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周延祥

呈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文 十九、二、二八、發

爲呈報開會情形及當選職員姓名由

爲呈報事查本會於十九年一月二日召集春季會員大會改選職員及同月十二日續開大會業經函報在案關於兩次開會情形並選舉結果列陳於左

(甲)

一月二日大會情形 查本會會員總額計四百六十五人除欠費應報退會者六十三人外實在會員總額共計四百〇二人四分一爲一百〇一人本日到會會員四十七人不足法定人數由談話會決定本月十二日續行召集會員大會

(乙)

一月十二日續開大會情形 本日到會會員共一百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由主席團報告會務經過及收支狀況均無異議旋因會員中提議集會匪易擬變更議事日程將選舉職員提前舉行經表決一致通過遂依暫行會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用連記投票法加一倍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各十五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檢票結果江一平八十五票伍守恭六十二票李祖虞六十票俞鍾駱五十八票陸鼎揆五十七票趙祖慰五十六票陳霆銳五十四票劉祖望五十一票王傳璧五十一票秦聯奎五十票董康四十九票張恩瀨四十六票湯應嵩四十五票文超四十五票嚴蔭武四十四票以上均當選執行委員王輔寰四十三票黃煥昇四十票譚毅公四十票單統華四十票蔡倪培三十四票李時蕊三十二票何世枚三十



一票張一鵬二十九票石頌二十五票周域二十四票蔡六乘二十四票沈越聲二十一票盛振  
爲十九票楊春綠十九票趙傳鼎十八票以上爲候補執行委員（候補委員中黃煥昇譚毅  
公軍統華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遞補黃煥昇第一譚毅公第二軍統華第三）俞鍾駱廿八  
票董康廿五票姚文壽廿票（何世枚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姚文壽當選）以上均當選監察  
委員何世枚廿票譚毅公十七票秦聯奎十七票（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以譚毅公儘先候  
補）以上爲候補監察委員

至提案1.增加會費2.建築大會場議決交新執監委員會核議

所有本會兩次集會情形及選舉結果各緣由理合彙案依章呈報

鈞處鑒核請予轉呈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備案再此次當選之各職員業已本月廿六日就職合併  
聲明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湯應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

江一平

致候補監察委員

何世枚  
譚毅公 十九，一，二八，發

爲遞補監委請即應選由

逕啓者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會春季大會改選職員檢票結果俞鍾駱董康兩員均當選執行及監察  
委員經本會函徵俞董兩員願就何職去後茲准俞委員等復稱均就執委所有監委遺缺請會依次遞  
補等由准此查

貴會員爲候補監察委員應行遞補相應函達即希應選爲荷此致

何世枚  
監察委員  
陳毅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鄭毓秀會員函 十九，二，一〇，號

爲請調查法租界對公共團體之置產免徵巡捕捐辦法由

逕啓者本會購置會所後費用浩繁經濟已形支絀近聞法租界工部局方面有向本會調查房價議增巡捕捐之舉倘成事實恐將不能勝其負擔當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並據傳聞法租界向章對於法定公共團體之自置產業經調查後有核定免徵巡捕捐之事例惟其詳細辦法未能盡悉大約事前必須先經相當之疏解素仰 執事關懷會務急公好義冠於同人且交遊甚廣對於法租界工部局情形尤爲熟悉此項查詢及疏解之工作非 貴會員不克任此用特肅函奉懇並推譚監察委員毅公面陳一切敬請

台端俯賜接納并即酌量情形代表本會請求援例免征無任公感此致

鄭會員毓秀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本會監察委員函 十九，二，一三，號

爲請調查檢舉各會員未陳報之分事務所由

逕啓者本會第四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准會委員鍾格提議稱本會會員設立分事務所前經本會

通告請各會員陳報在案現據各會員函報到會者不多而外面分事務所之設立仍屬不少在本會前屆議決會有監察委員隨時稽查之原案應否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舉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應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舉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貴監察委員查照爲荷此致

譚  
姚  
何  
監察委員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致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函 十九、二、二三，發

爲推員接洽免征律師事務所招牌稅由

逕啓者據本會會員朱方律師函稱敝事務所於所居里口上端懸掛招牌一方忽於前月突來李姓等二人強索廣告稅會員以從來未聞此稅則不允其請其後又有張某者來強索不遂竟以抗稅等情函公安局第二署請其拆除招牌或罰洋四元通知前來當向第二區署解釋並函公用局詎該局包庇屬員將錯就錯強令納稅不問廣告大小凡在里口應一律納稅並無區別等語而廣告處人員則謂以廣告之大小爲應否納稅之標準更查近處之同業於里口懸掛此類招牌者未聞有納稅之事若會員貿然妄違局令則恐累及其他同業若據理力爭則有橫受壓迫之虞事關全市同業之利益爲特再函該局外相應檢同往來信件函陳鈞會請予提出討論以謀解決等情并抄附往來函件到會業經本會第四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僉謂律師係一種公職律師事務所牌究與營業性質之商號廣告牌不同自不能依廣告管理規則課稅議決推派代表姚文審親詣公用局加以說明免徵在案除由

代表姚文書函陳一切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賜予接納至親公誼此致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常務委員郭宗燮函

十九，二，二八，發

為答復担任大會籌備費二百元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年四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日期囑派代表並照協會議決案携帶籌備費滙列席會議等由到會准此經本會提付第四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關於籌墊籌備費一節本會担認墊款二百元但大會開會時應由到會各公會設法分難以昭公允等因議決在案除推定出席大會代表另函奉告外函准前由相應先行錄案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郭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常務委員郭宗燮來函

十九，二，一六，到

逕啟者案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一屆代表大會及第五次執委會議決略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應照議決案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在滬北夏口舉行由協會常務委員會同夏口上海式昌三公會負責籌備經費假五百元以內由籌備員籌募等因案以材料籌備責任惟有仰賴 諸賢共襄盛舉茲為期伊邇

貴會選在上海未克來滬籌備業經選照議案函請武夏兩律師公會職員及在武夏協會執委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定暫設籌備處於夏口律師公會定名曰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籌備處相應函達  
貴會務須派員來滬指導並希

查照協會議決案隨時帶經費來滬以資應用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郭宗燧

致上海法學院函 十九，三，一三，號

爲函復費文品資格無憑查復由

逕復者准三月四日

函囑將取消費文品律師資格之詳細情形查明見復等因茲經查明費文品從未加入本會爲本會會員至其資格如何取消無憑答復函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法學院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上海法學院來函 十九，三，五，到

逕啓者查有學生費文品以前南京開通法政學校畢業證書報名投考敝院法律專門部第二年級肄業因該生曾在前公法租界會審公廳執行律師職務

貴會取消費文品律師資格此中詳細情形敝院擬加調查用特函請

貴會將取消費文品律師資格之詳細情形查明見復實認公誼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公文摘要

六七

致上海地方法院函 十九、三、一九、發

爲查復日領判決在中日條約滿期前由

逕啓者案據本會會員何憲章律師函稱茲有華人所有坐落華界房屋出租與日人居住因其拖欠租金不還曾經業主訴奉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裁斷諭令租戶償還欠租並遷讓出屋但租戶迄未遵辦勢非將租戶所有動產查封拍賣不能得有結果惟所租房屋地在華界未便請求日警署執行若請求內地法院代爲執行則該警察署之裁斷能否得我國法院承認固屬疑問且對於日人之財產我國官廳能否強制執行在事實上亦有問題敝律師因接受此案辦理困難爲特函請貴會代向上海地方法院或其他有關官署請求核示俾有遵循案懸待決並希迅速辦理見復等情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俞鍾駱督請

貫院蒙 許庭長延納接洽奉囑查明本案日領判決時中日條約已否滿期補具公函聽候會議解決等語茲經本會詢問原提議人據稱係中日條約滿期前之判決奉囑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將核議結果

指示俾有遵循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 致法租界總巡捕房政治部函

十九，三，一九，發

爲釋明本會在法律上之地位由

逕啓者本公會係依中華民國律師章程第六章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定團體在會會員都爲領有國民政府所頒給之律師證書並曾經登錄指定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又其會議如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佈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法律上之監督如是嚴謹迥非其他民衆團體或自由集會結社者可比十數年來其經過之歷史及從來穩健持重之態度均爲中外人士所素悉職是之故租界當局對於本公會所舉行之各項會議亦深信與租界治安毫無關係從未有要求派員到會旁聽之舉不意本月九日本公會舉行執監聯席例會之期有自稱奉貴處命令來會旁聽之偵探朱良弼君投刺聲稱要求列席旁聽當以事屬創聞在過去十數年間本會舉行各項會議皆無許由會外無關之人即法律及會則所未規定者列席參與之先例突如其來殊難明其趣旨所在經以此意向朱君說明後據朱君稱此舉或因

貴處對於律師公會之性質及法律上本有之制限尙欠詳悉或且視與其他民衆團體之會議有同一之性質致亦要求旁聽囑本公會具函

貴處詳加解釋藉免誤會等情爲此詳述本公會在法律上之組織根據及法定職權之制限暨過去十數年之歷史函請

貴處查照解釋匪慮即希仍照向例准予派員旁聽以維會務至切公誼此致

法租界總巡捕房政治部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日本明治大學函

一九，三，二七，發

爲查詢施卓人卒業證明書是否確實及因何未列名於同學錄由

逕啓者茲有律師施卓人以明治四十五年

貴大學專門部法科卒業資格領得律師證書依照律師章程請求加入本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入會時交驗證明文件中僅有

貴大學學長橫田秀雄君所出署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一件業經本公會查閱大正十五年度

貴大學校友會會員名簿「會員卒業年度別第四〇頁」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中並無施卓人姓名刊入施卓人如何取得

貴大學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本公會擬加調查特將該卒業證明書攝影隨函附上請予確切查明該卒業證明書是否

貴大學所頒發并希將填發該證明書之根據及施卓人之姓名未刊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錄之原因詳細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明治大學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俞鍾駱  
江一平

附錄明治大學校友會復函 十九，四，一七，到

昭和五年四月十日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上海律師公會

御中

施卓人君卒業之作



覆啓

施卓人君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業ノ件ニ付御照會之趣敬承致候右者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日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業生黃宗漢君(中華民國浙江台州黃巖縣人)ヨリ岳父施采堂氏相親ノ爲メ施卓人ト改姓名ノ儀本年二月六日附届出有之候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但右改姓名之件中華民國法規ニ照シ無效ノ旨同大使館ヨリ通知有之候ニ付校友原簿ハ訂正ヲ留保致候以上  
譯文

逕復者承詢施卓人君是否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一節藉悉一ニ查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生黃宗漢君(中華民國浙江台州黃巖縣人)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兩寮稱因繼承與岳父施采堂請求改姓名爲施卓人上項事實有之但前項更改姓名之件依中國法規應屬無效此係貴國大使館所通知故校友原簿保留訂正特此函復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昭和五年四月十日

### 致日本明治大學函 一九、五、九、發

爲再請查復施卓人更改姓名情形由

逕啓者本會前以施卓人律師請求入會提出

貴大學學長橫田秀雄君出署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因查閱大正十五年度

貴大學校友會會員名簿并未刊有施卓人之姓名不無疑問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附函

貴大學請予確切查明該卒業證明書是否

貴大學所頒發並希將填發該卒業證明書之根據及施卓人之姓名未列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錄之原因詳細見復本年四月十七日接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昭和五年四月十日來函略稱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生黃宗漢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函聲稱因繼承其岳

父施采堂請求改姓名爲施卓人等語茲以該函係校友會本部署名未經  
貴大學之法定代表人負責簽署函內所敘事實亦尙有疑義特再函請

貴大學學長查照左列各點賜予切實答復

(一) 施卓人之名字是否於本年二月六日以後始因聲請而載入貴大學之學籍名簿

(二) 卒業生黃宗漢在本年二月六日函請更改姓名之前後曾否將其原有記名黃宗漢之卒業

證書繳還或聲明遺失如已聲明遺失請將其聲明遺失之原因及日期一併見復

(三) 黃宗漢在明治四十五年卒業時其年歲若干

茲爲便於參攷起見並照抄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來函原文敬祈

貴大學學長確切查明親自簽署見復以昭核實至爲感荷此致  
明治大學學長

俞鍾駱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抄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和文原函(原文見前)

附錄明治大學校友會函一九一五，二。到

昭和五年五月五日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上海律師公會 御中

施卓人君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業之事實二圖之本年四月十日回答致照小處同君八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大學卒

案同日明治大學ヨリノ通知ニ依リ本會原簿之編載ヲシ候右御承知及成度書ニ回答致シ文中調査不備ノ點有之  
依願之ヲ取消ハニ更メテ回報致候也 敬是

譯文

逕復者關于施卓人君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之事實業於本年四月十日回答該君係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大  
學卒業同日依據明治大學通知編入本會原名簿矣此處向尊處聲明者書中回答文中致有調査不備之點特此取消再  
奉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昭和五年五月五日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附錄明治大學復函一九、五、二一、到

昭和五年五月十五日

明治大學

上海律師公會

御中

拜啓施卓人氏卒業之件御照介敬承致候右者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業者ニ有之本年二月十四日日本大  
學之請求ニ依リ證號二六二號附卒業證明書正ニ交付致候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譯文

逕復者准

貴會副施卓人氏是否從前畢業一事查照者確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於今年二月十四日復據

公文摘要

英法發給第二六一號證明書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致日本明治大學 一九〇六，五，發

爲再請查復五月九日去函所詢各點由

逕啓者接准

貴大學本年五月十五日復函譯稱「施卓人君確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於今年二月十四日復據聲請發給第二六一號證明書相應函復查照」等語業已敬悉惟查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會致

貴大學公函內查詢之事項有二(一)施卓人君提出之卒業證明書是否

貴大學所頒發及其填發該卒業證明書之根據(二)施卓人之名姓未列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錄之原因來函雖承認施君卒業證明書係由

貴大學所填發但於施君名字因何不列入卒業會員錄一點並無說明殊爲缺憾在大函未寄到前曾先接得貴大學校友會本部四月十日來函略稱「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大學法科專門卒業生黃宗漢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函聲稱因繼承其岳父施采堂請求改姓名爲施卓人」等語當以該函係校友會署名未經

貴大學之法定代表人負責簽署函內所敘事實亦尙有疑義再於本年五月九日以左列三點奉詢

(一) 施卓人之名字是否於本年二月六日以後始聲請而載入貴大學之學籍名簿

(二) 卒業生黃宗漢在本年二月六日請求更改姓名之前後曾否將其原有記名黃宗漢之卒業

證書撤還或聲明遺失如已聲明遺失請將聲明遺失之原因及日期一併見復

(三) 黃宗漢在明治四十五年卒業時其年歲若干

右述查詢三事今未奉函復忽又接得

貴大學校友會本部五月五日來函譯稱「施卓人君在本大學專門卒業之事實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答復至施君係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卒業同時亦即編入於本大學同學會名簿矣前函有錯誤合應更正」等語本會復按

貴大學校友會四月十日及五月五日先後兩函以其所述事實極端衝突又查明治四十五年

貴大學法科卒業會員錄明明未載有施君之名字對於校友會五月五日函內所稱「施君係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畢業同時亦即編入本大學同學會名簿」又更正四月十五日原函所述事實各節認為確有重大疑問議決應再切實查詢究竟

貴大學之校友會本部與

貴大學本體是否可以互為代表對外負責該校友會本部先後函致本會是否出於自動其內容因何極端矛盾並希查照本會五月九日致

貴大學原函內開查詢三點迅賜詳細切實之答復至為感盼此致

明治大學

俞鍾略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明治大學函 一九，六，一七，到

昭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明治大學

上海律師公會

御中

拜復六月四日附施卓人氏卒業事實二圖之再應御照會之趣敬承

- 一 校友會第一四之回答ハ事實錯誤之點有之候故第四公債ニ於テ訂正御回答致候此點既ニ御諒解之儀ト存候
  - 一 岡氏交付之卒業證明書ハ岡氏卒業事實ヲ確證スル爲メ請求ニ依リ交付タルニ候ニ有之候
- 以上兩點前來回答之通りニ付總面照査御諒知相成度候

草 次

附錄施卓人來函 十九、六、八、到

逕啓者爲鄙人座請入會一節敬聞

貴會因原畢業校雖已來函聲明而校友會之第二次來函不甚明瞭尙擬向原校函詢詳細致屬原校不于通過現查

悉原校方面早經函復聲明并校友會對子前函亦已聲明取消在案是顯無更爲詢問之必要但以此遷延弄筆

貴會手續多生枝節抑且對於鄙人職務信譽稍有妨礙實深感異日前鄙人向

貴會抄閱母校校友會譯文發現重要錯誤致

貴會上屆執監委員會未竟或起誤會爰將原函更正譯文附上傳

貴會重爲審察合希

迅即依法通過以符規定而免鄙人無故受損至禱公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公鑒

施卓人謹啓

附錄譯文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五月五日函

逕啟者查近據卓人君葉于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確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本會當即發給明治大學通知書入  
本會姓名錄矣查本會前月十日奉主之函開查錄轉特此取備並此再為奉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總商會啟

校正人陳金幣

右譯文人陳鴻來

### 致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 十九，三，二七，發

為查詢願繼榮律師代理銷案情形由

敬啟者案據通源洋行函稱去年恆記新報關行欠開灤公司水脚元三千九百四十一兩有零於是年八月初一日敝行代秦皇島客商福源興向該行報裝麵粉三千包被開灤扣留此時以信用有關並由該行懇請全數由敝行墊付至八月十一日該行股東李菊初史德浩張承忠陳肇青立有借據分期償付到期不為履行向臨時法院訴追該行股東委任實會會員顧繼榮律師代理當庭和解一再由法院執行該行股東不到庭本年先後拘到李菊初史德浩兩人至今抵押仍不依照和解筆錄履行經法院三月十七日開執行庭見該行股東共同具名之訴狀請求銷案並有願繼榮律師負責具名蓋章其訴狀略稱案經在外和解請求銷案等語經騰推事詢諸在押之史德浩及保釋出外之李菊初均稱不知敝行亦無該行及願繼榮律師和解之事實是該項訴狀既為願繼榮具名蓋章顯為該律師捏飾該律師非特以不法手段為希圖釋放在押之史德浩損害敝行之利益並有以欺罔之行為對待法院與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完全相合為特函請貴會詳查議請上海地方法院交付懲戒以除法界廉潔而鞏人民權利等情經本會提付第四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先行函查原函所舉事實是否實在再行核議相應函請

貴院煩就通源洋行函舉事實查明是否實在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徐

俞鍾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五一號公函十九，五，二一，到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據通源洋行函稱敝行訴李菊初等墊款執行一案債務人顧繼榮律師未得當事人同意具狀銷案顯係捏飾有損債權人利益應請交付懲戒等情經本會提付執監會議決先行查明是否實在再行核議相應函請查復等因准此查案內顧繼榮律師曾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代理債務人李菊初等具狀前臨時法院聲稱通源洋行訴李菊初等欠款一案業經和解成立被告入於十九年二月四日所說恒記新行一切生財牌號點交通源洋行立有收據附卷是本案業經結束毋庸再予執行請求將案註銷等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院長楊榮楨

附錄顧繼榮會員來函 十九，五，卅，到

逕啓者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本埠新聞內載律師公會開執監聯席會一則內第二項載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復律師顧繼榮會代債務人李菊初銷案請查照案議決依會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查照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應否提付懲戒酌案辦理云云本會聯候解決毋敢冒瀆准查提付懲戒與代人銷案一節有因果之關係則本案事實應待明瞭茲爲



貴會一陳之錄。敝律師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受恒記新報關行史德浩陳峯青張承忠李菊初四人委託辦理上開商行清理事宜該商行積欠通源洋行元四千兩正到期未能贖付通源洋行乃延汪承寬律師對史德浩等提起訴訟（十八年歲字第六五九九號）敝律師僅受史等委託為之代理訴訟該案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庭當庭由汪承寬律師與敝律師互相談論之下決將恒記新報關行所有開源怡和招商牌號及全海生財抵還通源洋行作元四千兩為條件成立和解並由雙方律師簽字於和解條條上以資信守並交由史等四人閱看各無異言迨乎本年二月十四日史等四人復來敝律師事務所持有通源洋行收據一紙聲稱生財等物於本年二月四日點交清楚請代向法院銷案等語敝律師本擬電話詢問汪律師是否同意銷案奈汪律師無租界電話卒未果當當事人一再催促即由敝律師代撰銷狀由史德浩陳峯青張承忠李菊初四人各自親筆簽押未幾由敝律師具名該狀本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遞交法院未經批示蓋因債權人既未簽字不生効力也詎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執行庭時汪律師見查狀大加指摘退庭後由通源洋行出面報告貴會謂敝律師捏飾和解云云議決否詢法院再定辦法茲據法院復稱敝律師曾有代當事人李菊初銷案之事云云指辭簡略率爾操觚實未盡調查之能事竊思本案關鍵全在是否代銷一點既未得有史陳張李否認簽字之表示何得遽認為敝律師所包辦者通源洋行捏飾報告於前法院簡略答覆於后而

貴會因通源洋行之報告而詢查因法院之答覆而有所提議於本案史等親筆簽名一點未加審究事前亦未查詢敝律師何從以昭折服而示公允為特具函申明前意仰請  
貴會鑒核將本案交由專員審查並許敝律師隨時發表意見以昭鄭重實至感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律師顧繼榮

### 致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十九、六、一四、發

為抄送顧繼榮律師代銷案情形請酌奪核辦由

逕啓者前據通源洋行函稱顧繼榮律師對於該洋行訴恒記新報關行股東李菊初等債務一案在執行中代債務人捏飾具狀銷案非特以不法手段為希圖釋放在押之史德浩並以欺罔行為對待法院

與律師章程十八條及第五條完全相合函請詳查議請交付懲戒等情經本會於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函請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就暹羅洋行函舉事實查明是否實在去後旋准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五五一號公函內開查案內顧繼榮律師曾於十九年二月廿五日代理債務人李菊初等具狀前臨時法院聲稱通源洋行訴李菊初等欠款一案業經和解成立被告入於十九年二月四日將所設恆記新行一切生財牌號點交通源洋行立有收據附卷是本案業經結束毋庸再予執行請求將案註銷等情函復到會經提付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討論結果以顧繼榮律師於事實並未和解案件代理債務人以業經和解結束為辭請求將案註銷即不無捏飾事實違背德義之嫌依本會會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即請付懲戒議決在案正在備函轉發間顧繼榮律師來函報告辦理該案之經過事實略稱該銷案狀確由當事人史德浩陳肇青張承忠李菊初四人親自簽押始予投遞法院復函措辭實略既未得有史陳張李否認簽字之表示何得遽認為敝律師所包辦等語請求重加審查復經本會提付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重行議決認本案解決關鍵因應調查顧繼榮律師代債務人等所遞銷案狀曾否經其狀人本人簽名尤應查明顧繼榮律師對於銷案狀內所敘事實是否明知其為虛偽方足以定顧繼榮律師有無懲戒原因惟此種種調查不僅應詳核卷內供證或且有傳訊具狀人本人之必要事非本會所能直接處理為此抄送通源洋行及顧繼榮律師原報告文件送請鈞座詳加察核酌定應否提付懲戒依法辦理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來函 十九，七，十二，到

查該案係由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來函，業經傳案訊問，復請查照由

逕復貴處

貴處會來函的偵查，業經律師代李菊初等遞狀銷案一案，省無懲戒原因等由，現經傳案訊問，據具狀人李菊初等實錄，字一號均已承辦，且案據確鑿，查照是致

上海律師公會

周先覺

致通源洋行函 一九，七，二一，發

為通知代李菊初等具狀銷案之律師顧繼榮經法院調查並無欺罔情形由

逕啟者，前准來函以顧繼榮律師代李菊初等具狀銷案有違實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三十五條情事，請會詳查交付懲戒等由，准此。經本會提付第五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顧繼榮律師有無懲戒原因，應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本會律師代債務人等所遞之銷案狀，曾否經具狀人簽名，以為斷並請傳訊列名具狀之本人去後，茲准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函「原函見前」等由，過會復於第五七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查銷案狀內簽字一節，經由檢察官傳訊具狀人李菊初等均已到案承認，自簽是願，繼榮律師並無來函所稱欺罔情形，函復原報告人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通源洋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顧繼榮會員函

公文編號

八一

爲函知代理李菊初銷案一案經法院調查並無懲戒情形由

逕啓者據通源洋行函稱以

貴會員對於該洋行訴恒記新報開行股東李菊初等債務一案在執行中代債務人捏飾具狀銷案非特以不法手段希圖釋放在押之史德浩並以欺罔行爲對待法院與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完全相合函請詳查議請交付懲戒等情到會經本會提付第五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顧繼榮律師有無懲戒原因應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本案律師代債務人等所遞之銷案狀會否經具狀人簽名以爲斷並請傳訊列名具狀之本人去後茲准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函「原函見前」等由過會函知通源洋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顧會員繼榮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致

上海地方法院

函

十九，四，二，發

法租界會審公廨

爲陳報會員徐砥平等七人退會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會則第八條第七項會員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報退會茲有會員徐砥平黃秩庸等七人欠費過多屢催未繳業於本會第四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予以退會除分報各法院外相應函請

貴院鑒核備案爲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法租界會審公廨

附名單一紙

計開

徐遜平

黃秩庸

董邦幹

沈樂康

王純燾

黃道藩

錢光謙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一三，發

為請補助建築總理銅像捐由

逕啓者：上海各界建築總理銅像籌備會前查建築總理銅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函請貴會加入共策進行等由並附募捐冊兩本募捐緣起兩份到會經提付本會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決議決向各會員勸募俟集有成數再行彙繳等因相應將募捐緣起隨函送請查照即希

貴會置量予補助以資興建至捐款所交付本會所派收款員金志麟面索收據存根欄內請親填

公文摘要

八三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俞鍾駱

台影及捐助數目爲著此類  
法要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上海各界建築總理銅像募捐錄一冊

募上海各界建築總理銅像籌備會函 廿九年六月二〇日

爲鑒送建築總理銅像捐由

逕啓者前接

函屬籌募建築總理銅像捐經本會分途向會員勸募得銀一百六十三元並由本會自捐銀三十七元滿成貳百元茲特送請核收并將募捐冊貳本(自第四千四百號至四千五百號止)及捐助者名單隨函附上即請發給收據爲荷此致  
上海各界建築總理銅像籌備會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募捐冊兩本

國幣貳百元正

捐助名單一紙

捐助者姓名如後

- |     |    |     |    |     |    |     |    |
|-----|----|-----|----|-----|----|-----|----|
| 劉鳳翥 | 五元 | 譚毅公 | 五元 | 俞鍾駱 | 五元 | 張恩瀆 | 二元 |
| 陸鳳鳴 | 二元 | 趙祖暉 | 二元 | 伍守泰 | 二元 | 湯應嵩 | 二元 |
| 殷壽暉 | 一元 | 朱紹文 | 一元 | 壽介民 | 一元 | 許蔭鏞 | 一元 |
| 唐 麟 | 一元 | 張樹楨 | 一元 | 王會遠 | 一元 | 朱希雲 | 一元 |
| 葉青溥 | 一元 | 周 斌 | 一元 | 張 籍 | 一元 | 席裕昌 | 二元 |

蔡華奎 二元  
 嚴士傑 一元  
 沈雲青 一元  
 王士宗 一元  
 江一平 四元  
 范 儀 一元  
 龍 麟 一元  
 韓 麟 一元  
 高 基 五元  
 范 剛 五元  
 袁 雲 一元  
 魏文輝 一元  
 民權律師團 四元  
 董 望 二元  
 劉 震 一元  
 姚希琛 一元  
 劉世芳 一元  
 蔡 飛 二元  
 李中道 二元  
 徐炳成 一元  
 徐延年 一元

共計大洋貳百元正

文 趙 四元  
 袁家琪 一元  
 李中階 一元  
 蔡汝棟 一元  
 王傳璧 一元  
 彭啓秀 二元  
 劉史超 一元  
 郭定森 一元  
 江 容 一元  
 余 沅 一元  
 張雲雲 一元  
 游 祥 一元  
 楊昌燦 一元  
 陳金裕 一元  
 李祥學 二元  
 洪士采 一元  
 邢 玉 一元  
 馮 樂 一元  
 朱鳳池 一元  
 毛鳳五 一元  
 何世故 五元

孫 建 一元  
 張德欽 五元  
 朱文蘭 一元  
 馬崇銘 一元  
 陳仁琅 二元  
 梅 庭 二元  
 陳致奎 一元  
 龍 華 一元  
 董 康 一元  
 顧家武 一元  
 唐 時 一元  
 徐佐良 一元  
 任澄宇 五元  
 倪 綱 一元  
 徐祖燕 一元  
 何秉會 一元  
 丁正鈞 一元  
 馮宇平 一元  
 戴成祥 一元  
 戴景槐 一元  
 上海律師公會卅七元

陸 灝 一元  
 楊景斌 一元  
 費唐珍 五元  
 姚文壽 一元  
 王良慶 一元  
 杜廷鸞 一元  
 沈調義 一元  
 陳家蔭 一元  
 姜 勳 一元  
 莊會芳 一元  
 徐 基 一元  
 陳兆祺 一元  
 李 虞 一元  
 萬文麟 一元  
 樂 芬 一元  
 王 範 一元  
 劉 雲 二元  
 沈 聲 一元  
 鄭文楷 一元  
 胡 樹 一元

呈司法行政部文 一九，四，一七，發

爲請示律師兼在縣政府出庭辦法由

爲呈請核示事迭據屬會會員報稱縣法院成立後關於律師出庭問題頗多疑義按之鈞部解釋辦法認兼有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之會員即不得再在縣法院出庭事實上尤多窒碍譬如屬會會員向多兼指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如依解釋之限制則有欲在武進縣法院出庭者必須退出吳縣律師公會後方可獲准然依律師章程律師須加入公會方可執行職務既已退出吳縣律師公會又何能在原屬吳縣地方法院第二審管轄區內之武進地方執行職務又如屬會會員之不兼入吳縣律師公會者依解釋自有在武進縣法院辦理訴訟之權但武進縣法院所管轄之初級事件上訴後應由吳縣地方法院審理屬會會員因不能再兼吳縣區域之故對於所經辦之武進初級上訴事件即不能再行繼續辦理此其辦法實與現行律師執行職務在審級上所規定之限制相反理論上既難索解事實上尤多妨碍經屬會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認有推舉代表聯合其他公會晉謁鈞長請求詳加核議之必要爲此備文推由屬會常委劉祖望詳陳一切至乞

接納加以指示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四〇五號一九，五，九，到

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

呈一件呈爲派員請示關於縣法院成立後律師出庭問題疑義由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受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種法院執行職務爲限屢屢據理有案查照前例及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受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自不發生呈請查核各情勢例應從核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長朱履巽

### 呈司法行政部文 一九、六、一三、發

爲會銜建議繳銷律師出庭縣政府之限制由

呈爲建議事竊查律師在縣法院執行職務問題歷經

鈞部核示辦法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爲限此項辦法按之律師章程所定之限制似有抵牾因依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行便職務係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是凡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縣法院均得兼行其職務甚爲明顯其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兼指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在該兼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縣法院似亦不能另加限制復查鈞部對於本問題先後指令浙江江蘇兩省高等法院均以縣法院僅初級事物管轄第二番屬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地方法院區域之初級法等語爲限定律師祇許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及已兼指其他地方法院區域者卽不許再在任何縣法院行其職務之論據但查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根本不同已奉司法部第二六號訓令明示解釋其與地方法院所屬之分院名義雖殊而組織與管轄則完全無異地方法院之分院與地方法院區域內之縣法院其第一審事物管轄及不服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初級案件之判決同上訴於地方法院不服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地方案件之判決同上訴于高等法院其情形毫無一致依現制地方法院所屬之分院既無限制律師出庭之辦法何獨於同一地方法院區域內之縣法院必

須嚴加限制若以法院所冠名稱不同顯分軒輊既與理論欠當又或因其地方案件係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即視同地方法院亦顯與最近統一解釋相背屬會等互相諮詢意見從同會以鈞部所定限制律師祇許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及已兼指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者即不許再在任何縣法院行其職權之辦法在律師章程未經修改以前缺少法律上之依據并與司法院解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之點未能一致爲此聯合建議仰懇鈞部俯賜察核准予撤銷限制辦法指令于律師章程未修改前仍依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准各公會會員在各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各縣法院執行職務以免紛歧窒碍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此呈係由上海律師公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

鎮江律師公會會長胡震

### 致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函一九、四、一七、發

爲推員接洽換舊狀紙辦法由

敬啓者據會員潘震亞提議稱頃閱報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布告內開查本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應用部頒狀紙各該訴訟當事人等或有已購前臨時法院所發各種暫用狀紙尙未呈遞者本廳一律作廢茲爲體恤當事人起見所有該項暫用狀紙在本月十日以前姑准暫行續用逾期一律作廢非用部頒狀紙概不收受仰各知照此布等因查該臨時法院係中國儲蓄協定所成立之法院所有審判及司法行政上之一切行爲均不能認其無效嗣後該廳或所發諸種狀紙

然從前已售出各種之狀紙斷不能認爲應一律作廢現該院擬爲增加時渡收不及劃一程式起見亦應將舊狀紙照原價收回或命照部定狀價額補足何得只於本月十日限期內姑准藉用逾期非用部頒紙概不收受不惟有損於人民使法遂無根據而將舊有狀紙完全變爲廢物於社會經濟亦有所未合各當事人預購狀紙者雖爲數不多然執行律師業者爲求便利起見多係彙數購用前經法律院發售之各種狀紙震亞個人購備應用者雖只值十餘元然以全體同業四百餘人所預購之狀紙計之其爲數必甚巨斷難任其限制况現在特區高等法院係由前臨時法院改組而成立憲法院所有財產及存款概由各該法院所繼承則前法院所售出之狀紙無論多寡均無當然作廢之理既原布告應一律作廢姑准暫行繕用之語氣似爲格外施恩特別體恤當事人之意未免忘却本身之歷史及其應負之責任其處分不當尤屬顯然用特函請常務委員會即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對於上開布告提出抗議要求即予撤銷前臨時法院已發售之各種狀紙仍應一律適用否則亦應另定無損于購用者之劃一辦法如其不以本會意見爲然仍獨斷施行則應由會呈請

司法行政部撤銷此項不當之處分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爲幸等語又據會員陶嘉春函同前因均請由會轉陳

貴院予以適當之辦法等情前來經本會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推舉譚委員毅公晉謁洽商即新接見其詳細情形由譚委員面達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俞鍾銘  
江一平

登報通告各會員  
十九日

及文摘要

八九

爲通告凡購存前臨時法院舊狀紙一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送會掉換由

上海律師公會通告

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開律師及訴訟當事人購存前臨時法院及上訴院發售各種狀紙奉部電限於本年四月卅日以前准由本會代向分院掉換部頒狀紙逾期作廢等語合行通告凡我會員及訴訟當事人有購存該項狀紙者務於本月廿九日以前送交本會掣給收據以憑掉換慎勿自誤爲要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六，第

爲通知凡購存前臨時法院舊狀紙者一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送會掉換由

逕啓者案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三號令開爲令知事前據江蘇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熾電稱據上海律師公會代表江一平聲稱前上海臨時法院所發售狀紙業經鈞院佈告截至本月十日爲止一律停止收受惟查是項狀紙各律師未用罄者爲數尙多一旦棄置損失何堪擬懇設法救濟等語乞轉電核示飭遵等情據經本院電請司法行政部電示遵行茲奉司法行政部派電開巧代電悉律師及訴訟當事人購存前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發售各種暫用狀紙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准由上海律師公會代向該分院掉換部頒狀紙應准專案報銷并仰遵照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到會除登報通告外相應錄令函達凡我會員有購存該項狀紙者務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送交本會掣取收據以憑掉換幸勿遲誤爲要此頌  
法按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戴景槐會員函 一九，四，一九，發

爲函復稟據號碼疑義由

逕復者准

貴會員函請轉院解釋支票號碼不符銀行責任問題一案經會提付第四八次執監會議議交審查去後茲准審查委員報告內開「茲詢之銀行界中人僉謂支票惟憑印鑑不重號碼如果印鑑屬真卽不發生問題查凡呈請解釋係對於法文有疑義者茲關銀行慣例非法意不明可比似無轉呈解釋之必要」等由復提付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復原提案人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達希卽

查照爲荷此致

戴會員景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戴景槐會員函 十九，三，二三，到

逕啓者茲有稟據糾葛一案於適用法律上發生疑問請示

轉呈解釋事例如下甲在乙公司担任會計職務經營銀錢出入公司重要圖章皆歸其掌管乙公司與丙銀行有存欠銀錢之案爲丙銀行有支票條交與另一職員收訖甲用假冠李戴方法以自己或他人所領用丙銀行之支票（甲自己或他人與丙銀行亦有存欠銀錢之交易）加蓋乙公司圖章並用丙銀行乙戶存款事後發覺乙謂銀行所發支票簿每本號碼各歸各編（各戶應歸編碼亦各不同支票上並經分別註明）願就使用不得紊亂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三屆會議使用支票須知第二條有明文規定毫無疑義况類各銀行通例前領支票簿如無用完非依一定手續註銷或蓋章不得領用新支票足知支票號碼原編檢重乙所領用之支票其號碼與他人有別丙應負失察之咎乙無承認此項支票之理丙則謂銀行只憑簽字或

憲法付託之要職，固非有不特無行，並不能隨便行，無行所印之要，要而無支，支而無不，一圖方可，無以  
上乙丙二圖，曾有此等要職，請上圖於支要，要而無支，支而無不，一圖方可，無以  
近于書本轉呈

正憲法等法院轉呈

最高法院辦理案件，實屬無實效

公館死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戴景槐謹啓

### 致蔣保董會員函 一九，四，一九，發

爲轉知來函據實答復順亨洋行一案情形由

逕啓者，據順亨洋行函稱，敝行去年十月四號，因王福基拖欠貨款三百餘兩一案，由敝行職員蔡君耕  
甫介紹，委託蔣保董律師向地方法院控追，所有公費等俱已預先付清。有該律師正式收據爲證，不料  
該案自委辦後，已歷六月之久，不但毫無解決希望，即一準確消息亦不可得。敝行屢向該律師催詢，俱  
以巧言搪塞。始則謂法院手續遲緩，尙無審期。繼則曰：已定某某日傳審，即可解決。屆時又稱法院延期  
審如此類，不下十餘次。法院辦事雖然遲緩，安有一種簡單案件費時半載之理。敝行不得已於數日前  
又派張君往詢究竟，該案如何進行。乃該律師無法推諉，祇云此案須蔡君親到方有辦法。張君當即聲  
明，蔡君因事離滬，不能同來。且此案係由順亨洋行出名控訴，王福基與蔡君風馬牛毫不相及。該律師  
自知理屈，勉強敷衍數語，仍然不得要領。該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而不辦當事人之事，祇要公費到手，  
即置當事人利害於不顧，以敷衍措塞爲能事，荒謬到此地步，豈不令人寒心。敝行知其不可理喻，故將  
詳情報告貴公會，懇即秉公澈查該案，曾否向法院起訴。該律師因何故意延宕，諸乞調查明白，以便向

其理論有勞清神感銘五中再者該案初時敝行本擬委託外籍律師辦理後因所控款數不多而且外籍律師費用過鉅改交華籍律師進行萬不料遷延誤事一至如此素聞貴公會公正無私而對於排難解紛尤具熱忱倘蒙查明真相酌示辦法非惟敝行之幸亦全國律界之幸也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五次執監會議議決錄函懇請貴會保證據實答復再行核議等因相應函達究係如何情形即希貴會員於一星期內據實答復以憑核議此致  
蔣會員保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蔣保釐會員函 一九，五，一六，發

爲價請查復承辦順亨洋行一案由

逕啓者本會前據順亨洋行來函報告以

貴會員辦理該行詭迫王福基不理貸款一案遲延訴訟進行函請澈查等情到會業經本會于四月十

九日函轉

貴會員在案查事隔多日未據答復爲此函達即希迅予據實答復以憑核議此致

蔣會員保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王瑞龍君函 十九，四，一九，發

爲函復律師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有不當理由法院裁辦由

逕復者維

公文 雜 案

函開以本會會員王言給律師指摘呈庭合同請會公判等情到會業經交付審查茲據審查報告並經  
提付本會第五十大執監會議議決查訴訟進行中所提證據是否可信應由審判衙門依法認定關於  
攻擊防禦方法縱即不合亦應請求法院以職權核辦本會無公判之可能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  
希

查照此致

王瑞龍君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湯應嵩委員審查意見書

逕啟者王君瑞龍以王會員言給指摘呈庭合同請會公判一案前由執監聯席會議決交會員審查茲查證據如何關於攻擊  
防禦方法且縱有不合自應請求庭上以職權核辦本會無公判之可能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執監聯席會

附錄王瑞龍君來函十九、三、一二、到

律師公會正副會長鈞鑒敬啟者鄙人涉身社會已歷有年生平對於名譽貴異常雖無鼎鼎盛名然亦素負公正之譽此次  
與薛家沃發業教仁堂因地租涉訟貴會王言給律師為該堂代表本月六號臨時法院十三庭開庭該律師身為法律代表自  
應採取正當理由為之辯護乃貴庭一無表見胆於妄指鄙人呈庭之合同年份偽改查指鄙人名譽查該合同訂立已  
七八年之久條附一證而知教仁堂收租簿據亦查盡可查該律師如此情形實屬違反律師公法除報告  
貴會請求

公判外為保障人權計即日向司法部依法進行專此敬請  
公鑒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二、發

王瑞龍敬啓

爲已經登錄律師應送相片粘貼證書蓋印由

運啓者案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二四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部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長謝濼洲呈稱呈爲建議事竊職會於本年三月四日第七三次會議討論關於聲請甄拔人員嗣後須附呈相片以資識別而便查攷一案當經決議凡聲請甄拔或請領律師證書人員除照章呈繳證明資格文件及費用外須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部備查一張粘貼律師證書又向各省高等法院登錄時亦應呈繳相片二張或三張（在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二張）一張粘入律師名簿其餘由各該高等法院發交指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地方法院備查如登錄者係從前所領之律師證書應具相片四張或五張（在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四張）呈送高等法院以備粘貼存查及呈轉令發之用至律師證書上粘貼相片處應一律加蓋院戳又凡領有律師證書而已經登錄者限於各該高等法院布告日起三個月內照上開規定補具相片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分別辦理其未經登錄者亦統應於限期內補具相片兩張呈繳本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等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並佈告外合亟仰該院遵照一面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業於本會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錄令函達即希

貴會員查照並爲便利起見如

貴會呈願將相片送函本會彙轉於兩星期內送交到會以憑彙呈逾期即祈逕自依照令開限期辦理  
藉免延誤爲荷此頌  
法綵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二，發

爲律師不得向法院推事私相通訊由

逕啓者案准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二七號函開敝院改組伊始力求整理所有本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於承辦案件如向本院有所諮詢者務須正式具函法院不得逕與承辦推事或書記官私相通訊良以上海爲中外具瞻之地彼此均宜謹慎自守免貽口實懇貴會對於此項辦法亦表同情相應函達即希  
照請煩通函各律師知照至級公誼等由業於本會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函  
貴會員查照爲荷此頌  
法綵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二，發

爲委任狀須於開庭前二日呈院如補遞續狀號數須準確記載由

逕啓者准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第二三三號函開案據本院書記官全員十八年年終會議稱嗣後律師代理當事人出庭委任狀須於審期前一二日呈遞到院以便開名報到如補遞續狀對於本案某年某字第幾號之字樣類項載準確倘有錯誤發生遲延法院不負責任請函律師公會轉知各律師知照等語查該員等所議各節係爲慎重手續起見尙屬可行相應函請貴會轉知各律師知照等由到會相應抄錄原函轉請  
貴會員查照爲荷專此頌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敬

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上海特種地方法院

函 一九、五、二、發

爲函請設法按日將判決批示交與各日報公佈由

逕啓者據本會會員張一鵬律師提議稱查近來各報刪除登載法院各項判決批示之公佈於律師職務上極感困難而不經律師之訴訟當事人尤多延日期或多費無謂手續之處應請設法恢復等語到會業經本會第五次執監委員會議決函請各法院將應行公布之各項判決批示按日送登本埠各日報或指定某報爲登載公報之報紙等語查本埠日報關於各法院公布之判隨新聞之多寡斷續刪

查文編要

九七

樂照設法商請各報按日接續登載毋使間斷或予指定某某數報專載  
貴院公布文件禁其任便取捨以一視聽藉便訴訟關係人之檢閱是否可行尙希  
核復爲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  
王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  
王首席檢察官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沈院長  
劉首席檢察官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周院長  
周首席檢察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俞鍾駱  
江一平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一) 一九五，七，到

送復者接奉

大圖檢會員張一麟律師提議(原文見前)等因除派員前往各親交涉仍照前一覆議擬公布外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二) 一九五，十，到

逕啓者查關於各報館公布本院判決批示一事在歷派員與各報館接洽在案茲據民國日報復稱查本埠各日報或以地位關係對於貴院公布文件業已停止登載惟報則以此項文件於法律上極有關係關係且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照常刊登一節據日登載從未聞斷相繼而復即希轉知律師公會等語相應函達即希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 第一六四號一九，五，一五，到

逕復者准

貴公會函開(原文見前)等由准此查各法院公佈之件爲便利訴訟關係人之檢閱起見自可由各法院按日抄送各報登載勿任聞斷除令行各法院並由院函商各報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院 長 林 彪  
首席檢察官 王思默

附錄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公函(一) 第二三五四號一九，五，一六，到

逕復者准

貴會以律師既一聘提議轉請各報恢復登載法院公布文件特便訴訟人之檢閱等因查敝院公布文件均經按日抄送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時報五家附其刊登准前因除分函前開各報館希遵照常例登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漢文摘要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三) 一九，五，一七，到

逕啟者道憲

大函以各報刊登法院各項判決批示之公布於律師執行職務及訴訟當事人實有利害之關係應請設法恢復等因酌經派員與各報館接洽嗣准民國日報函復業經函達在案茲據新申兩報先後函稱連即設法於最短期內實行恢復等語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復函 一九，五，三一，到

逕啟者前奉

貴會函以各報登載法院公佈之批判任便剝除囑設法商請各報按日接續登載或予指定某某數報專載藉便訴訟關係人之檢閱等由當即函請申報新聞報暨民國日報館查照以按本院送登之件務祈全部登載勿為剝除開斷并望見復等語去後嗣接民國日報館函稱接准來函為貴院各項判決批示之公布文件購全部登載等情查得此項文件數報認為於法律上有聯帶關係並為便利訴訟人等起見逐日特開專欄全部登載向不刪亦無剝除情事相應函復即希轉知為荷又新聞報館函稱接奉大函承囑繼續刊登貴院判詞敬悉一是啟報前為外匯飛漲紙價激增不得不稍謀撙節以資迨注茲承函囑自當就體節全之方以副奉命謹先函復各等情到院特此布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啓

附錄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公函(二) 第二九一五號一九二六，二，二，訓

要事者並查前報

貴會前請恢復各報登載法院公情文件曾經轉函各報館請其照常刊登並將歐院逐日抄送文件情形函復  
貴會在案調查民國日報及新聞報館先後函復前來相應抄回原函送附  
查該項查申報時事新報時報三家迄今並無復函合併奉達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院長沈秉謙

附抄民國日報函

通復者接准

貴院第二三三號公函開據上海律師公會函稱由歐報按日登載

貴院各項公布文件等因查本埠各報或以地位關係將各法院公布文件停止登載惟歐報則以此項文件與法律上有關係  
關係且為便利訴訟人等起見逐日特開專欄完全刊登並無間斷及刪除情事相應函復仰希轉知該公會為荷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

民國日報啓

附抄新聞報函

敬復者接奉

大函承

賜教謹將查

貴院付詞敬悉一是歐報前為外國飛漲紙價激增不得不稍謀兼節以資挹注茲承  
函屬自當試籌補全之方以副  
雅命謹先函復此致

石艾謹啓

致民國日報館函 一九二五，一九二發

爲請刊登法院公布文件其日期內容務求準確校對由

逕啓者查近來本市各日報關於法院公布之件各以地位關係斷續刪除不予按日登載於律師及訴訟關係人均感不便曾經敝會函請各法院設法商請各報館恢復在案茲准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來函略開關於各報公布本院判決批示一事前經派員與各報館接洽茲據民國日報復稱查本埠各日報或以地位關係關於貴院公布文件業已停止登載惟敝報則以此項文件於法律上極有聯帶關係且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照常特闢一欄按日登載從未間斷即希轉知律師公會等由過會當經敝會決議應函請

貴報嗣後對於法院文件之內容及日期務求校對準確按日完全登載在案夙仰

貴報爲羣治下唯一宣傳機關具有法律上優越地位舉凡利於民衆之工作均爲

貴報所樂於担任除由敝會通告全體會員爲檢閱登載完整法院公布文件之報紙起見應購閱

貴報外相應函請

察照爲荷此致

民國日報館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時事新報  
第十九、七、三、號  
民國日報

爲檢送報樣請照式刊登由

逕啓者敝會爲商請各日報恢復公布欄一事前承

貴日報公會同人宴召敝會代表磋商辦法情意懇摯良深感佩原約體候

貴會商訂辦法後通知敝會再行會商決定迄今未奉

示及殊爲懸系敝會鑒於同人及當事人之需要並欲表揚法制之進步擬請在恢復公布欄之篇幅中

將各律師大小廣告(封面及聲明欄所載)併各機關所登之公告彙集一篇以謀檢閱及保存之便如

能照此辦法則內可喚起社會之注意外可增進國際之信仰且可藉增

貴報之聲價在報館執事不過稍費彙纂之勞在各方面則皆受益不少實一舉而數善兼備諒爲

貴報所樂許茲編成式樣一紙名曰「法制欄」隨函附請

鑒照備查

贊允敝會當竭誠勸引敝會各會員關於送登貴報之廣告盡量增加以答

盛意此奉達尙希 鑒照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吳縣律師公會函 一九、五、二、發

遷復者准

為蘇高等法院休息室費用以公會會員為比例未便贊同由

貴會函開以江蘇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費用按各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分攤款由各會直接交付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公役等由經提付本會第五一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本會對於該院休息室費用從無拖欠若以各公會會員人數比例負擔本會未便贊同又如變更向來由

貴會就近管理之辦法在事實上亦多窒礙事關四公會共同利益應徵眾意再決等因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吳縣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吳縣律師公會來函 十九、四、一五、調

遷復者查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向由各會平均負擔由本會就近管理因甯鎮兩公會不能按期照付暫由本會代墊查本會二月份共費欠至五百八十元一角六分至三月份共欠至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七分一厘月復一月墊額再墊在案難得本會室起見約對每月費用連電話煤氣茶水煤炭等在內共須洋三十五元左右每年共須洋四百二十元左右如照各公會會員名額之多寡定負擔數額之等級以於事實上較易應付特擬辦法兩條(一)公會會員在百人以下者每月五元二百人以下者每月七元五角三百人以下者每月十元四百人以下者每月十二元五角五百人以下者每月十五元(二)各公會應付月款由各公會直接交高等法院休息室公役本會不再就近管理本會意見如此務請貴公會鑒核而後以便照辦否則本會經濟支絀將因不能墊付致休息室難於維持至祈

貴公會鑒核而後以便照辦

上海律師公會

吳壽律師公會啓

致南昌律師公會函

十九年五月三號

貴會復員辦理訴訟除副本外概用部頒狀紙由

逕復者准

貴會函詢本會會員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理由書刑罰案件提出辯護意見書究用律師自製用紙抑用部頒民刑狀紙等由查本會會員承辦民刑案件對於上述訴訟用紙除副本外均購用部頒民刑狀紙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南昌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南昌律師公會函 十九，四，二三，到

逕覆者敝會所製聲請書經司法行政部核定僅限於律師閱卷及延期兩項之用此外律師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理由書及刑事案件提出辯護意見書仍須購用部頒民刑狀紙敝會同人僉稱名實不符擬再呈部力爭不知

貴會會員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理由書刑罰案件提出辯護意見書究用律師自製用紙抑用部頒民刑狀紙事爾等師共同利害務請迅速示復知用律師自製用紙并附寄一份以作模範無任感激之至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南昌律師公會謹啓

致陸希景會員函

一九，五，二，發

公文摘要

二〇五

爲函復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正在請願未便轉報由

逕復者准

函開以南通縣法院業已成立請會專案呈報以便出庭等由并附願書到會經提付本會第五次執監委員會決議關於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業已聯合其他公會向法部請願在未得具體辦法以前有願遵現在部示之限制辦法在縣法院出庭者祇能由個人自行呈請本會未便轉報以免矛盾等因在案函准前由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陸會員希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陸希景會員來函 一九，四，一七，到

敬啓者現南通縣法院業經成立已受理民刑訴訟會員願在南通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以便就近出庭懇請即予專案呈報實爲及便肅此敬請  
上海律師公會執事先生台安

會員陸希景謹上

致張傅氏函 一九，五，一九，發

爲函知對於張式昌被誣致死案中事實證據請逕送趙律師由  
逕復者據早稱以律師張式昌被誣致死請轉呈省府暨法院伸雪等情據此業經提付本會第五次

總匯委員會聯席會議公推本會執行委員趙祖慰調查事實再行核辦議決在案相應函達如有關於  
本案事實及證據可供研究者應運送上海白克路永年里趙祖慰律師事務所以免轉折費時希即  
查照此致

張傅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增錄張傅氏呈文 一九二五，五，到

上海律師公會鑒公鈞鑒為誣陷通匪無辜冤死請求指定法院偵查被告按律究誣事竊氏夫張式昌在臨海分院執行律師  
職務去年二月間受理黃王氏告繼子黃春龍(現駐溫嶺省保安隊第三營營長徐振漢之妹夫)侵佔詐財案十二月間又受  
理黃王氏控繼子黃春龍妨害自由案在臨海分院告訴獲勝開罪于徐振漢又去年臨海村里制選舉競爭被土黨周鍾俊等  
賤使臨海縣黨部失蔭昌等控以土劣結黨經年終被臨海分院審理獲勝(政法各機關均有案可稽)本年三月間臨海西商  
鄉土匪猖獗駐紮竺團長派徐振漢到臨海剿匪三月二十二夜徐飭隊四五十人搗門圍捕氏夫而去并搜檢箱篋毫無證據  
聲言贖贖兩兩通匪遂將氏夫囚禁營部迨二十三日竺團長親到城內查訪氏夫無通匪確證擬移送法院審理乃周鍾俊  
等恐法院按律審理難免報告罪成又遣其黨羽羅俊才等(地方各機關均充塞周之黨羽)捏造證據奔走團部趁竺團長赴  
申之際捏情電省忽於四月四日下午捉氏夫式昌宣告電據查報獲犯張式昌通匪有據應即就地槍決即時執行前後并  
未經過訊問證據未知若何亦未知從何而得軍管人命至于此極為此冤沉海底請求

貴會鑒公保障人權主持公理氏夫如此冤死伏乞據情轉呈

省政府暨高等法院吊核全案審查證據指定法院傳集本案有關人證按律審理以伸大冤不勝頂戴之至謹狀

上海律師公會謹公鑒

冤婦張傅氏泣叩

致郵縣律師公會函 一九，六，一一，發

爲查詢張式昌誣死之情形由

逕啓者案據張傅氏先後呈稱以律師張式昌于本年四月四日被駐台浙江保安隊第三營營長徐振漢誣陷致死請會伸雪等情節經控付敝會第五二五三兩次執監委員會議議決本案應先調查事實再行核辦在案詢據律師張式昌之家屬稱張式昌生前雖經加入本會但事實上仍兼區爲

貴會會員此事後已經張傅氏籲請

貴會援助等語其出事地點既在

貴公會區域以內張式昌又本屬

貴會會員其關係較敝會尤爲深切對於本案諒已有所應付敝會遠處滬濱對於張式昌被害前後經過之事實及證據無法調查爲此函請

貴會將調查所得及

貴會應付此案之意見方案暨其他可供研究之資料詳賜函復以便酌議具體辦法藉資聲援至親公

謹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胡鳳聯會員函 一九，五，一九，發

爲轉傳正啓事文內酬勞費一語由

逕啓者據會員胡遠駿函稱閱報載有胡鳳聯律師啓事內有委辦民刑訴訟或非訟事件酬勞公費概

不計較多寡等語查公費依照公會則定有標準酬勞一項爲會則所無該啓事未免逖近招徠似與風紀德義不無關係應否予以制止請付公決等情到會據此經提付第五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去函制止或修正啓事內之措詞以維風紀在案查會員承辦案件徵收公費均應遵照會則辦理今貴會員以酬勞一項披諸報端顯與會則所定不合更難概不計較多寡一語亦不無逖近招徠之嫌事關律師風紀應請即再登載或予修正是爲至幸相懇函達

查照此致

胡會員風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胡風聯會員復函 一九，五，二〇，到

逕從者頃接公函內稱據會員胡遠鏡函稱著於會員胡風聯啓事謂有因律師風紀等因查會員啓事內開所稱酬勞公費即照所報開之公費并非於公費之外另求報酬統觀全文自明相違函復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胡風聯

致胡風聯會員函 一九，五，三一，發

爲再請對酬勞公費啓事更正錯誤由

逕啓者准

貴會員五月十九日復函對於本會五月十九日去函有所解釋略稱原啓事所稱酬勞公費即謂所報開之公費并非於公費之外另求報酬統觀全文自明等語經將來函提付第五十三次執監會議討論

爲文摘要

兼以來函措詞仍嫌含糊查律師收取公費應依會則辦理不得巧立名目迭經部令申誡貴會員之啓事內以酬勞公費連續併舉確嫌未當更有概不計較多寡一語尤覺含有競爭招徠之意且本會實有維持風紀之責見聞所及不得不予以糾正議決應再函請

貴會員在登載原啓事之各報紙上爲一相當之聲明更正錯誤以免爲人藉口攻擊至希諒察爲幸此致

胡會員鳳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致上海特區法院函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爲提議對於聲請執管遺產事件迅定辦法由

逕啓者據會員王輔寰俞鍾銘提議略稱

貴院成立後一切法令之適用力求與內地通常法院趨於一致此爲吾人所極期許之事惟租界以內因有地產向洋商掛號之習慣關於因繼承分析執管遺產欲將產業過戶向須請准法院頒發論單辦理此在舊會審公廨訴訟章程固有明文可據現在該章程已無適用餘地法院對於聲請執管遺產之事件現行法令尙無明顯之依據致有已聲請者暫遭擱置未聲請者無所適從之困難情形經提付本月十一日第五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由會函請迅定辦法以便遵行在案爲此函祈貴院察照迅就聲請執管遺產事件明定辦法示復以便轉知各會員俾有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上海特區法院

俞鍾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第五九八號一九二五，二四，三

遺囑繼承

後遺贈繼承人王福安會同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人分析執管遺產遺產業戶須請法院頒發遺產等案並呈什第五十二次執管遺產會議決議由會商酌定辦法以便運行在案為此函請案照迅就案請執管遺產案件明定辦法示復以便轉知各會員俾有遵循等由查關於前項遺產繼承案件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奉司法行政部法律第三號令公布本院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復

並呈見存案

上海律師公會

院長楊慶瀛

致葉蕩康會員函 一九二五，一九，發

為函請答復黃紹其質問不承認退還解約金之疑點由

逕啓者據會員黃紹函稱前據敝當事人福筱之何品蓮等到所聲稱故夫顏筱初因反革命案被逮解寧會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禮拜一由何品蓮等經手簽約先交公費三百元囑託葉蕩康律師代為辦理而葉律師答應於三十一日(禮拜四)始能赴寧不意二十九日(禮拜二)即交款之翌日氏家已得故夫凶耗顏吳氏隨即前往葉律師事務所面請其解除契約并請求其退還上繳之款而葉律師置之不理爰委託貴律師代為催還否則代請依法解決等語據此查此案經會員函請葉會員退還公費始准葉會員復稱律師收受公費係根據會則辦理未有退還之理旋經會員以此案既未進行自不能無勢而獲而葉會員復謂接受委任之後即經赴甯辦理并至該案為處置逆產問題亦已代表請為保留終經會員以辦案措詞前後差異便詢以有無證據而葉會員則謂處置逆產在南京方面亦有案可稽

會員便將葉會員先後函詳轉達而敵當事人以其虛構事實顯與委任契約之意旨相背屢託會員以刑事起訴會員念及彼此均屬同業未忍遽即涉足法庭秉仰貴會有鼓勵會員德義與維持風紀之責相應檢同抄件函請貴會秉公辦理至叔公誼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五二次執監會議議決錄函照轉葉會員蒞康請詳細答復再行核議在案相應函達究係如何情形即希貴會員於函到一星期內查照原函及質疑各點充分答復以憑核議此致  
葉會員蒞康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計抄附黃會員紹裳質各疑點一件

- 一 二十八日交款二十九日解約當無赴會通行之必要
- 二 葉會員請改委任之並加蓋赴會當事人何能於翌日會面解約
- 三 葉會員對於本案如稱通行何以於書狀上不載當事人署名畫押
- 四 當事人對於本案保為委託保全生命并未託保財產
- 五 廣東方署是何機關處置遺產有無明文但云保留未免含混
- 六 書狀上案經當事人署名畫押法律上當難生效

附錄 謝康會員復函 一九二五年五月

延德律師

約會於十九日大面會談詳情如下

廣州德慶店經理面致初被控反革命一案先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黃兆華夫婦介紹委託律師謝康運送先後事實及詳細情節於數小時後即於翌日下午由謝君妻妾何品蓮等親至敝律師住宅研究辯護方法又數小時之久因謝君有特案身份故謝君不為費六百元如願否當面與謝君何品蓮等親筆簽字允於翌日將原先付之六百元

遂將井博律師執照由待至二十八日由上開二氏及黃光華親自致送公費三百元尙欠應付之三百元允於翌日交來數  
律師費該置之并於該日討論過事手續接見方法及應先後證據一一齊集以爲準備談論亦數小時之久并於當晚先將  
書記赴寓(寄寓鎮江客棧)調查顏君羈押地址及原因至同月二十九日黃光華夫婦伴同顏何氏查所聲明顏君業已檢決  
可再賠償未付之款准予交付以爲了結此委任之經過情形也更按本案中止日期在去年十月間而黃律師代表該氏等  
函面通至本年夏季如果該氏未經何人唆使當時即欲退費何以遲至數月之久而黃律師爲該氏之親戚(據黃光華妻聲  
稱)又並非無人與彼爭論何以在此數月之中非但并無一言提及而反一再邀數律師至該氏家中商議如何遲居如何避  
免遲延處分將其拍賣等等此中内幕殊費研究

(譯文)

竊按律師依照會則收受當事人依法約定之公費法律無退還明文况本案公費約定爲五千六百元訂明六百元先付所屬  
先付者不論案情辦理至如何結果先行酬勞律師所耗費之心力其不能事後退還更爲明顯况本案自委任以至中止已  
達四日先後討論案情達數十小時而於約定先付之六百元公費亦只付三百元依照契約原則其應先付而未付之三百元  
本可追償至爲明顯乃黃律師竟代表當事人以刑事相恐嚇不讓所犯何罪欺詐欺信欺欺此百思不解  
基上結論此風一開造成同業驚駭律師將不爲當事人辦案而已大忙矣故特將原本公費契約附奉俾  
約會認爲會員有退還一部或全部該種根據先付契約已收一部公費之必要而無害全體會員職務上營業上之關係會員  
無不遊從重在會員之關係甚微而影響全體會員者至巨理合將上開原委稟呈

約會至希

核奪辦理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黃光華

致黃紹棠會員函 一九二五之三二一號

爲函詢對葉爾廉退還解約金一案如何意見由

英文編譯

二二二

逕復者准

貴會員五月一日函開(原文見前)等由并送抄函疑點書各一件到會業經本會提付五月十一日第五次執監會議議決轉函會員葉蒹康查照原函及質疑各點充分答復去後茲准葉會員函復過會復提付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原報告人俟其更有意見表示時再予核議各在案相應將會員葉蒹康復函隨函抄附并希

貴會員查照此致

黃會員紹棠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抄葉蒹康復函一件(見前)

附錄黃紹棠會員函 一九，六，五，到

逕啓者查會員受理函後之等對於葉蒹康律師索還公費請求核議一案當經奉復以該案經准葉律師復函提付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原報告人俟其更有意見表示時再予核議等由并抄送葉律師復函一件在案查此案葉律師前接指歸殊多矛盾

貴會單據其理由可不必置辯惟其函中有退還公費恐有害於全體會員職務或營業之志在會員視之則極難否認誠以報酬員應若如何立償其服務故不應不有索報之方惟其索報又不應不盡服務之道全體會員謹莫不念今葉律師對於該案既未進行自應無以索報然面呈欲核據契約條要揭開團體之名義以遂個人之私圖深恐長此以往大啓上海社會之異業律師界前途更爲危殆現爲顧全體律師兩字起見仍希

貴會函請葉律師退還公費事人前撥公費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可由會員負責向該當事人商洽作爲葉律師該案費用加勉雙方務其公平本會可諒解也准函由姑爲敘述意見如右仰求  
核奪見復逕復爲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執事委員會

會員黃紹裳

致 黃紹裳 會員函

十九、六、二二、發

爲函復雙方自行協商或訴由法院解決由

經啓者案准本會第五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案內開會員黃紹裳受理爾彼之等對於葉蒹康會員索還公費請求核議一案議決綜核雙方來函意見各執依照會則對於此類事件公會不能斷其曲直函復雙方自行協商否則惟有訴由法院解決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黃 紹裳  
葉 蒹康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唐行健會員函

十九、五、二一、發

爲解答原委任契約一年期滿不妨受相對人委任由

逕啓者准

貴會員函詢委任疑義一節業經本會提付第五三次執監會議查來函所稱前後顯屬兩事既不關連且無抵觸自可承受委任決議在案相應錄案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唐會員行健

公文摘要

一一五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唐行健會員來函 十九，五，一九，到

敬啟者敝員茲有代理當事人委託民事案一件關於委任代理有所疑問特專函請

貴會查察隨即示知俾可進行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廣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之固詳假如會受某甲之委任代理或選任辯護與某乙涉訟案已終結逾起一年後又由某丙委任於另一案件起訴某甲對於如是委任範圍與某甲有無抵觸是否可予接受某丙之委任事關執行職務之規例蓋此情形敝員甚之懸

職仰懇 貴會指導俾便進行而符法理實感公便此請

上海律師公會

常務委員會

會員唐行健謹上

致李宗侃建築師函 十九，五，三一，發

為致送製樣估工公費由

鑒啓者曩承

執事規畫佈置本會大會場製成圖樣估計工程關於此項公費迄未致送時在懷抱茲經本會執監會  
議議決先行酬送

執事公費銀壹百兩容俟本會建築經費籌有成數實施建築時仍請

鑒查再依定章奉酬為特函達附上中央信託公司銀行部壹百兩支票一紙送請

檢收并希單給收據為荷此致

大友建築公司

李煥燾建築師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計附中央信託公司銀行部支票壹百兩壹紙

致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函 一九二五，三一，發

爲函請取消訴訟委託事件切實登報聲明由

逕啓者案據本會會員陸費燾來函聲稱昨閱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章程內分常年委託與臨時委託兩種其常年委託有規定訴追方法由公司爲之代委託律師進行訴訟追償之其臨時委託亦有設遇訴訟情事其律師費歸公司負擔惟訟費及訴狀費等仍由委託人自行墊付俟款銀代爲收到以百分之三十扣作爲公司酬勞等語此以營業競爭之方法從而開招徠及包攬訟事之捷徑其受該公司代委託之律師亦似含有破壞律師德義與公會風紀且有涉及不法競爭之嫌疑第二十五期公會報告書有議決會委員鍾銘劉委員祖望等提議請取締益羣事務所一件此次事同一律應否禁阻理合函請鈞會提出執監會議議決施行等情並附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章程一份到會據此業於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查閱章程內容(一)將訴訟事務列爲營業範圍(二)代委託律師而爲律師招徠訟事(三)臨時委託俟款銀代爲收到後以百分之三十扣作酬勞等節均係以營業競爭之方法設計攬攬訟事不特違背律師章程本會會則且含有破壞律師風紀與德義之嫌經衆議決應由會致函該公司關於訴訟委託部份予以取消以維風紀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公司勿將法律事務列入營業範圍並即日取消訴訟委託事件對外登報切實聲明以釋羣疑否則

本會爲維持社會公益及律師風紀德義起見應函請法院嚴予取締幸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

黃怡亭君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黃怡亭復函 一九，六，三，到

逕復者頃接

貴會來函敬悉一切查前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業已停辦

貴會所見之章程或係流落在外者鄙人於日內當爲登報慎重聲明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台鑒

黃怡亭謹啓

慎重聲明 一九，六，五，新聞報

啓者前由方咸如陳鍾堂等創立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聘鄙人爲總經理嗣因各股東原有職業不便在申久居經各自願將公司停辦所有一二委託之賬當將原件檢還對於銀錢手續等等均已結束清楚茲重新更名改組一俟完備另再通告成立近聞外界意爲前債權公司依然存在深恐發生誤會爲維護情切實聲明並此後如發現流落在外該公司名義之章程等類一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諸維公鑒



致租界公署會員函

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發

黃怡亭啓

爲解釋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章程由

逕復者准

貴會員等函開以法租界會審公廨管轄華洋訴訟案件該廨檢察處拒不受理函請提交會議籌商救濟方法等由准此業於四月二十七日提付第五次執監會議議付審查去後茲准審查委員報告內開啟啓者委員於四月二十九日承公會委託審查陸紹宗施霖律師諮詢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一案查得結果如左依照以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訂有協定如下

協定章程三項華洋民事案件(丙)如原告爲有領事裁判權之洋人而非法人而被告現在住法租界之華人原告應向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起訴所有該廨之傳票拘票應先經法總領事加簽由法租界之巡捕房協助公共租界之差吏前往送達執行毋庸法租界公廨辦理

再查最近上海租界法院協定內附件規定

三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依照上列之協定則法公廨在尙未收回以前仍照舊有協定辦理合應將審查結果具函報告一切統祈察核爲荷等由到會復於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轉原提案人查照在案相應照錄審查報告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陸會員 謝榮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謝榮 謝榮 會員函 一九，四，二十，到

逕啟者查上海臨時法院自改組為特區通方法院後所有洋商訴華人案件該管領事已不蒞庭觀審惟法租界會審公廨因現時尚未收回其辦法自較為不周數處承辦一有商訴華人積弊案件又一英商訴俄債欠租案件因債著人均居住法租界區域內當即向法租界會審公廨承辦乃該會審公廨檢察處不允收受訴狀詢以理由據稱係洋商案件法租界勿受理告以原告自願放棄領事觀審權不妨與華人訴訟一律待遇亦復拒絕不收數律師等本可代表原告另向特區通方法院起訴惟該會審辦法規有所抵觸將來傳達及執行亦不便利且前臨時法院對於被告居住法租界區域內之案件復向不受理似此情形原告直無處可以起訴為此函請貴會員迅將此案提交執監會議籌商救濟方法并請將議決結果示知俾便進行實懇公誼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律師 陸紹宗 啟

致上海特區通方法院周首席檢察官函 一九，五，三一，發

為請查禁沈孝祥招謠詐騙由

逕啟者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三次執監會議據幹事吳學鵬報告本會接到郵信有沈孝祥律師印發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應如何辦理免致外界受愚等語當經議決查本會會員並無沈孝祥其人應將原件函送特區通方法院檢察處查究禁止以免各界受愚在案相應檢送原件函請貴首席檢察官察核查究禁止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俞鍾駱

附沈孝祥律師服務社會年表一紙

江一平

徵求合作條件一紙

沈孝祥律師服務社會年表

十二年 執行律師職務(五月一日在福州開業)

任全國司法會議代表醫學會會長

十三年 被舉為閩侯律師公會幹事

十四年 發起組織福州義務辯護會成立被舉為庶務股幹事

任福建中學閩侯中學福州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法制經濟教員

十五年 任福州義務辯護會主席並參與各界大會代表歡迎各國司法參觀團等備專員

十六年 任福州義務辯護會主席

任福建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務委員兼總務主任

十七年 著法用醫學大全(即檢驗法或新洗冤錄)

十八年 著廢除死刑論 發表採用三級三審制度意見 建議設置監所設計委員會

被舉為全國律師協會候補執行委員兼宣傳副主任

國侯律師公會常任評議員

被舉為福建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兼編輯

被舉為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同學會常務委員兼研究部主任

十九年 被舉為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第四次第五次會議主席審查委員會第四組主任委員

任法學叢刊社編輯委員會中華圖書通訊社社長

被舉爲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研究科同學會委員

本律師未到滬以前所有信件及銀錢均由舍親郭君代收(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到滬時再行通知住址但此處係公家辦公之地只可通信交款不得談論煩瑣以維秩序請特別注意上海博物院路一五號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生科檢驗處郭君處先生

### 徵求合作條件

徵求合作 權利優厚

啟者本處現在計劃遷滬辦公力求發達決設辦公處二十所每所主任一人徵求條件如下

- (一) 合作永久第一次須出資一千元先繳四百元交郭君其餘六百元俟開辦時交清(分期亦可)(並可集資聘股)
- (二) 除第一第二兩處已有人承辦外其餘第四第五以至第二十各處按繳款先後而定次序
- (三) 合作者由本處委爲主任(常駐所內派人辦理亦可)辦理一切事務須備辦公室
- (四) 各所得招應進理書記交際員跑街多人(薪俸扣除在外)
- (五) 所有收入利益除所耗外以四成酬謝辦事之勞

凡有意合作者即照第一項辦理從速將應出四百元之款交郭君以定先後

### 致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 一九二六，二八，發

爲照轉沈孝祥律師聲明被人冒名招謠來函由

逕啟者案據律師沈孝祥先後來函聲稱頃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登載貴會第五十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第十八議決案據幹事報告有本律師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一件本律師未發有徵求合作廣告亦未與任何方面接洽並無寄發貴會類此之廣告及登載報端招謠詐騙各情事惟本律師決將聞侯管轄之登錄撤消業已辦理結束將所有案件移歸林守正律師即行到滬將各種證明文件送請貴會查核加入在滬執行職務一俟到滬當即到會陳明一切乞將原案註銷並函請上海特

據地方檢察處原件以全吾界名譽實感公便等情並送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新聞報一件到  
會請至五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應函請

貴處核辦相應檢送該律師登載本月十九日新聞報啓事一件錄案函請  
查照即併案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

俞鍾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 致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構院長函 十九，六，二二，發  
所首席檢察官

爲推員接洽曾耀先會員被控湮滅證據一案情形由

敬啓者據會員曾耀先報告敝會員於行使職務被捕房律師王耀堂指爲「非法行爲」茲將經過  
情形陳列如下 緣有汪德生者因周定文恐嚇信案被匪司捕房控於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二次庭  
期爲五月卅一日上午敝會員以方受汪德生妻氏之選任因不明案情當向當事人詢問原情當於  
開庭期前爲之接向來習慣當問明捕房方面乃至九時在第二庭捕房律師及捕頭均未到敝會員以  
須投狀如再遲爲時不及故即以汪王氏之委任狀給驗該管候訊室之華捕開門接見當事人汪德生  
歷問本案始末情形并令其補簽名於委任狀再後敝律師以家屬汪王氏之囑詢其「有否吃苦」汪德  
生聞之卽泫泫淚下哭泣謂本人已被捕房包探磨電至五次之多迫認供單上所書各項實則其已盡  
成各項與事實不符且所犯其他各罪連本人從未聞悉本人開店歷爲各鉅商承包各漆工尙應接不

暇決無暇再管閒事并稱此次被誣實爲其友毛慶德混名三麻皮者因爲謀致隙聯絡包探而構成此不幸之惡陷云而敝會員以正義之所在并爲保障當事人利益起見乃囑其於受訊時必須按事實之真贗訴之於推事前與其受威迫而妄供害己不實之事項推事亦當按自供之辭爲判決汝當於處極刑及廢電刑中自擇之等辭敝會員口講時高聲清晰非特在管之華捕在場而受押之其他被告均在場可資佐證孰料爲經手之包探所知妒嫉如焚將事實增減報告於該案捕房律師王耀堂王律師即當衆指摘敝會員「非法行爲」敝會員對以本律師於九時半尙未見捕房代表到庭以委任狀請管門捕接見當事人乃事實上之不得已今本律師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在法律上可以導其謊真話如汪德生有被包探用私刑廢電迫供虛偽之事實例當白之於推事之前敝當事人之生命決不能爲捕房包探之設阱嚙人得功升階之辣手段而犧牲者云云事後開訊時王律師即先以敝會員之「非法行爲」告訴於孫沅推事之前并引華捕二四五號及八一八號陳述此事內有誣指敝會員詭稱已得捕房人員許可入門及教唆反供之事當經孫推事批「改下星期六上午再訊關於溼滅罪部份候送檢察官偵查」以上乃經過之事也按敝會員以百元之公費收受當事人之案件不問被控事實之真僞例當查詢口供并當勸導當事人爲真實之供訊且當衆侃侃高聲而言衆目彰彰乃即以訊問廢電迫供之一端爲包探所妒嫉而被告發律師有溼滅罪之奇事其實該當事人汪德生於第一次庭訊已否認各節有記錄可稽報章可查於敝會員之生死榮辱雖不足道其乃亦太曠辱吾律師界同人之職權也敝會員自返國以來卽任前會審公廨臨時法院之律師職務多年其前之藉外人勢力爲倒行逆施之事亦見之不鮮奈終未見任何該人聽聞之怪象者當此法院方在收回之際有此種種大不幸事實顯露外矣其事關吾同業全體職權起見乞卽派委員調查經過事實爲合法的主張等語前來經本會第五四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推舉陳建銜伍守恭覆毅公三委員晉謁

樂贈請賜接納其詳細情形由陳委員等面達此致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編院長  
周首席檢察官

俞鍾略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宣耀先會員來函 十九，七，二七，庚

爲聲報案經結束由

敬啓者昨日本會員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送來傳票爲值查本會員湮沒證據事諒已達台鑒今日上午本會員往特區地方法院爲代表業廣公司案出庭時由捕房律師王耀堂前來會見聲稱爲汪德生案事累及閣下推事小題大做實非捕房欲告發之本意此種事實確係誤會現經捕房請求法院停止值查完案推事已準可後日(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之值查庭可以不必到庭云云當經本會員與王律師解釋誤會之處互相致款意本案從此結束爲此應前來函通知  
本會請遵照辦實爲德便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鈞鑒

律師宣耀先敬啓

致上海特別市  
特區市民聯合會  
籌備委員會函

一九，六，二八，發

發 文 摘 要

逕復者接准  
爲函復捕房施用電刑取供如有確證請檢送本會俾資建議由

大函以租界捕房拘訊人犯施用電刑囑爲注意等情業經本會報告第五五次執監委員會議僉謂外間傳述捕房施用電刑慘無人道在會同人深爲痛恨第因空言主張殊鮮效果如實會查有確實證據務請檢送本會俾資建議議決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  
特區市民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上濟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 上海特別市  
特區市民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來函 一九二六，二，到

逕啓者敝會於六月三日申報登載羅先律師致函

貴委會對於租界捕房施用嚴刑磨電迫供爲包探所妒嫉等語之露佈吾人聞此事由莫不痛恨切爾案並提出第三次籌委會議議決呈請政府命令交涉制止而請法院制止并函律師公會請特別注意保障人權各在案據此合行函達即希貴委會對捕房之施用磨電非刑特別加以注意依據人道人權之法律努力反對期達廢止磨電非刑之目的以盡保障人權之原則謹奉

貴委會全體會員所樂爲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軍 司法行政部 朱部長  
司法院 王院長

上

最高法院 檢察總長 檢察長

蘇州高等法院 院長 王首席檢察官

代電

十九，六，二〇，發

（銜略）鈞鑒頃據敵會會員蔡倪培軍統華沈兆九劉祖望等函稱江蘇第三分監長兼看守所長丁磊將所中刑事被告人抽調數十名送入陸軍第二監獄使受已定罪之軍事犯待遇迭據各當事人家屬要求保障除由被告人對於該所長依法告訴外請據情迅電主管機關迅將該所長停職歸案訊辦一面將送往陸軍監獄之押犯全體調回以資保障等情查刑事被告人在押中一切衣食住行所受限制之程度看守所章程具有明條若監獄則待遇倍嚴非至判決確定有罪不得送監執行陸軍監獄本不在司法範圍其待遇與通常監獄更有霄壤之別該所長抽調未決之刑事被告人送入陸軍監獄顯屬濫權而陸軍監獄不問各犯是何罪名有無所屬長官合法證明文件即予收容不惟蹂躪人權破壞司法尊嚴且值撤廢領判權之際有此駭人聽聞之舉實足騰笑中外為收回法權之障礙為此據情電懇鈞座迅賜察核 政軍政部改稱立國總令陸軍第二監 令將該所長丁磊停職歸案訊辦並即調回陸軍監獄之押犯切實糾正以維司法尊嚴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江一平俞鍾駱叩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批 十九，七，五，到

最高法院檢察署批

元字第四三二號

具代電人上海律師公會委員劉祖望等

公文摘要

一一七

代電一件據江蘇第三分廳長兼看守所長丁益澄覆電懇停購法辦由  
代電委仰饒令行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明依法核辦此批  
十九年七月四日  
檢察長鄭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來函 十九，六，二四，到

逕啓者頃准

貴公會鑒代電具悉查看守所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有明文規定准電前由除抄電函該本  
院院長核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望派員向院長接洽免生枝節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致江蘇高等法院 林院 王首席檢察官 代電 十九，六，二二，發

爲請緩期實行律師新制服由

蘇州高等法院林院長王首席檢察官鈞鑒奉令於七月一日改正律師制服因令發服制條例所附圖  
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歧深恐各會員分頭製購式樣更形參差故由會指  
定服裝店製訂樣服往返糾正始告完竣即將分函各會員按式購領惟念此項制服因式樣關係既非  
任何服裝店所能承製屬會共有會員五百餘人現距指定改正日期不足一旬被指定服裝店萬雜及  
期趕製完備又晉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及特區地方法院楊院長詢悉該兩院至今未奉部令  
限期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似尙無勉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於七月一日以後屬會會員在租

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制服本成問題有此兩種理由特議決電請

核准展緩商同第二分院及特區法院於本年九月一日同時實行更正並即通令省內各地方法院及律師公會查照以昭整齊藉免紛歧是爲公便上海律師公會叩禱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六九一號十九，六，廿九，到

令上海律師公會

代電一件爲律師制服展緩至九月一日實行改正由

前代電悉官法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本院前次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律改正所屬各法院各律師公會均已遵照實行該會未便  
補異仰仍遵照前令從速辦理以資劃一所有舊制服應准至舊制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辦理俾即知照此令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來函 十九，六，廿九，到

李編  
汪編  
汪編

汪編

俾儘快慰良探制服一事院方以 部令關係碍難明示變通展限之辭故未照准同經

執事等以其難情形及趕辦不及理由與林院長詳加釋明渠亦深爲諒解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

出庭惟屆九月一日必須照

部令辦理云云用特專函奉告希即

察照爲荷此並頌

台候  
弟王思默謹上

致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電 十九，六，廿九，發

公文 據 要

爲陳明儘於九月一日前改正律師新制服請備案由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鈞鑒六月廿九日奉六月廿六日第三六九一號指令內開竊代電悉查法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本院前次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律改正所屬各法院各律師公會均已遵照實行該會未便獨異仰仍遵照前令從速辦理以資劃一所謂礙難照准至制帽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辦理併即知照此令等因同日奉首席檢察官王函諭承以屬會爲難情形及趕辦不及理由與鈞座商定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奉此遵當通知各會員趕速查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製備新制服務儘九月一日以前一律改正在新制未製就前現時暫准以舊制服出庭爲此電祈察准備案並令知蘇滬兩地方法院查照爲叩  
上海律師公會世

致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代電 十九，六，卅，發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六月廿七日奉諭承以屬會爲難情形商明院長于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各律師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屆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遵當通知各會員查照限期趕速改正以副 鈞命除電請林院長察照備案並令知蘇滬兩地方法院查照外理合專電陳明敬祈垂察備案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世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八六號十九，七，九，到

令上海律師公會

呈電一件爲律師新制服延至九月一日以前改正由

卅代電悉仰仍遵照前令知各律師從速製備以昭劃一併請延至九月一日以前改正二節礙難照准此令

致上海地方法院函 一九〇六，三十，發、

爲請暫准九月一日以前仍許律師以舊制服出庭由

逕啓者前奉

江蘇高等法院院首應檢察官長第四二七九號訓令限於本年七月一日改正律師新制服敝會因令發服制

條例所附圖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歧深恐各會員分頭製購式樣更形參差故由會指定制服店製訂樣服往返糾正始告完竣即將分函各會員按式購領惟念此項制服因式樣關係既非任何服裝店所能承製敝會共有會員五百餘人現距指定改正日期不足一旬被指定製裝店萬難及期趕製完備又晉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及特區地方法院楊院長詢悉該兩院至今未奉部令限期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似尙無尅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於七月一日以後敝會會員在租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制亦成問題有此兩種理由於六月二十二日電請展緩商同第二分院及特區法院於本年九月一日同時實行更正本月二十九日奉

林院長指令第三六九一號內開稱代電悉查法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本院前次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律改正所屬法院各律師公會均已遵照實行該會未便獨異仰仍遵照前令從速辦理以資劃一所謂碍難照准至制帽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同日奉王首席檢察官函諭以屬會爲難情形趕辦不及理由商明院長允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奉此除通告各會員從速趕製務儘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一律改正外理合函請

鈞院察照暫准敝會會員於九月一日以前仍以舊制服出庭以免窒碍至致公證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 院長 沈  
首席檢察官 劉

俞鍾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六、卅、發

為律師新制服應儘九月一日實行由

逕啓者接奉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 第四二七九號誡令 限于本年七月一日改正律師新制服

本會因令發服制條例所附圖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歧深恐會員分頭製

購式樣更形參差故由會指定服裝店製訂樣服往返糾正始告完竣絕難於限期內趕製完備且詢諸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特區地方法院兩院長悉兩院至今未奉部令限期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

尙無勉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于七月一日以後本會會員在租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制亦成問題

題有此兩種理內迺于六月廿二日電請展緩兩月嗣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六九一號指令略開以本

會所請展緩至九月一日實行改正律師制服一節碍難照准至制帽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辦

理此令同時又奉該院 王首席檢察官函告以本會為難情形及趕辦不及理由商明高等法院 林

院長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

奉此除呈請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 暨上海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備案外相應函達

貴會員在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仍得以舊制服出庭惟九月一日實行改正律師新制服希即

查照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六，卅，發

爲通知承製律師制服店由

逕啓者查本會會員應儘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改正制服已於同日另函通告查照關於新制服之式樣迭經本會與製服店接洽試製樣服審核結果以南京路新世界對面六四五號王榮康號（電話一一九四九）所製緯度銀緣邊之制服比較耐用美觀且可就原有舊制服換邊改用其價格經商定最高限度（甲種）杭紡頭等緯度銀（一）制服制帽全套新製不得超過四十元（二）不用帽僅製新制服不得超過三十七元（三）以舊制服代換頭等緯度銀邊不得超過十七元（乙種）盛紡次等緯度銀（一）全套新製不得超過卅一元（二）不用帽僅製新制服不得超過廿八元（三）以舊制服換次等緯度銀邊不得超過十四元在限度內能否減少視各會員之身材尺寸各自面議酌定有願換用他種材料其價額亦應自行另商爲此通告

貴會員查照希即自行擇定製購俾可整齊劃一稍壯觀瞻並盼如限改正爲荷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六，卅，發

爲慎重介紹新會員由

逕啓者案查六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五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案內開（十）全體公決通知各會員此

後介紹律師聲請入會須保證其資格確實如入會後查有不實情事應共同負責等因相應錄案函請貴會員查照嗣後對於新入會之會員務須慎重調查再予介紹爲荷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 會計報告

經常會費 (以收到之時為標準)

十九年一月份

吳佩恭	四元	陳文藻	四元	俞從道	四元	張光彝	十元
秦聯奎	十元	黃煥昇	四元	胡遠駿	二元	文超	二元
張恩瀾	六元	吳國泰	二元	駱通	十元	方震甲	二元
周延祚	二元	周延祚	四元	張宗儒	六元	吳國泰	二元
吳國昌	六元	王汝圻	十元	樞福鈞	十元	龔應短	六元
夏蔚輝	四十二元	李浩培	六元	鄒繩祖	十元	余沅	八元
費通穆	十元	陳鴻來	八元	盧文淵	八元	彭榮	二元
王吉士	二元	賀冠南	六元	任恩濟	二元	邵仁傑	十六元
許勤甫	六元	蔡鍾緯	十元	沈兆九	十六元	唐演	六元
汪葆華	四元	孟長泳	十元	葉大浩	十元	陳則民	十元
吳光鼎	四元	盛振為	十八元	陸鼎銘	十元	陳家蔭	十元
朱文鏞	十元	陳維東	十二元	陳炳星	六元	沈健	六元
杜學文	十元	張文照	四元	張飛熊	四元	范剛	十元
嚴蔭武	十元	沈星俠	十二元	吳適	八元	張立	二元
韓紹宗	十元	許蔭鏞	十元	徐廷年	八元	黃成澤	八元
會宏玉	十元	宋鈞培	六元	楊逢春	二十四元	程頌侯	十元

會計報告

一三五

會計報告

一三六

張耀台 十二元  
 韓士林 二元  
 董慶修 十元  
 張紳 十元  
 趙傳鼎 十元  
 袁希港 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六百七十六元

一月份

莊承孫 六元  
 馮盛錕 六元  
 朱映 四元  
 雙元彪 二十元  
 雙應麟 十元  
 吳望 十元  
 姚康第 八元  
 陳憲銳 八元  
 顧昌元 十元  
 陳滋福 十元  
 張傑 十元  
 趙祖憲 四元  
 李鈞奎 二元  
 梅華銓 二元  
 宋士璣 八元

劉銘 十元  
 曹善麟 二元  
 馮瑞 十元  
 湯華第 四元  
 羅漢樓 二元  
 施霖 十元  
 王寶琳 六元  
 朱桓 十二元  
 劉世芳 十元  
 吳朋 六元  
 陶嘉春 十元  
 杜廷賢 八元  
 錢保和 八元  
 劉漢 四元  
 劉史超 十元  
 鄭文 十元  
 戈豐元 十元  
 習良樞 二元  
 胡錫安 二十四元  
 費國蔭 四元

張葆培 十二元  
 戴君桃 十二元  
 李定仁 十元  
 李沅 二元  
 王厚福 六元  
 陳重 十二元  
 廖隅 十二元  
 楊紹彭 六元  
 袁漢雲 八元  
 王樹榮 十元  
 項強 八元  
 桑志爵 四元  
 彭啓磅 十元  
 汪有齡 四元  
 趙之任 十元  
 梁棣倫 十元  
 鄭文楷 二元  
 陳秉和 四元  
 徐佐良 二十四元  
 楊國樞 十元

何秉倫 二元  
 陳期 十元  
 吳之屏 十元  
 張輔國 六元  
 劉蔭榕 四元  
 張煜基 十元  
 沈星階 二元  
 張宗毅 十元  
 王麟毅 八元  
 楊光港 十二元  
 藍緒彰 廿四元  
 胡鳳聯 十二元  
 黃中 八元  
 徐士浩 六元  
 顧繼榮 十元  
 張式昌 六元  
 張正學 六元  
 李中道 十二元  
 馮斯樂 四元  
 丁梯 十元

吳少山 十元  
 李方齋 八元  
 主鳳慶 六元

潘震亞 十元  
 金蘭蓀 十元  
 李維漢 六元  
 本月份結收洋六百二十四元

三月份

魏嘉瑞 十元  
 魏嘉瑞 十元  
 單宗瑞 十四元  
 魏浩庭 六元  
 何鏡一 二元  
 魏慈 八元  
 汪葆華 四元  
 余振 六元  
 魏錫 十二元  
 王肯教 六元  
 趙顯甫 十元  
 潘家貴 十二元  
 張傑 十元  
 盧漢理 十元

劉繁慶 十元  
 王友林 十元  
 王正鈞 十元  
 魏嘉榮 十元  
 王亮 二元  
 朱鶴烈 八元  
 黃惠周 十元  
 張家鎮 十一元  
 徐彭齡 八元  
 王言翰 四元  
 陸龍翔 二元  
 張禮國 十元  
 許勤甫 六元  
 盧殿華 十二元  
 本月份結收洋四百四十二元

魏大堯 六元  
 魏子棟 八元

會費報告

王士宗 十元  
 王維楨 四元

王成毅 十元  
 嚴邦治 四元  
 徐炳成 八元

席裕昌 八元  
 劉相 四元  
 徐福基 四元

徐世澤 十元  
 顧鴻飛 六元  
 王建乾 六元  
 劉輝鑄 二元  
 王齊麟 四元  
 顧文韻 八元  
 戴成勝 十元  
 楊蔭杭 十二元  
 梁同元 六元  
 王紹通 四元  
 倪丕嘉 二元  
 高文麒 十元  
 張德欽 十元  
 袁家波 十二元

黃啓英 四元  
 李肇甫 十四元  
 楊鏗 十元  
 鄒玉 二元  
 汪承寬 十二元  
 方嘉禾 八元  
 朱鈞培 六元  
 陸鴻儀 十二元  
 許式 八元  
 孟長泳 六元  
 官煥東 二元  
 孫德全 十元  
 莊承榮 十二元

王鳳采 十元  
 陳金鈞 十元

曹世英 十二元  
 張耀盛 六元

會 許 報 告

陳瑞麟	六元	金顯芬	六元
徐式昌	十二元	吳光鼎	十元
孫浩煊	六元	顧忍	十二元
馬君碩	八元	宗惟泰	十元
陳立權	十二元	劉蔭格	六元
顧永泉	八元	馮步青	十元
譚幸震	二元	黃煥昇	六元
李晉平	二元	吳長遠	二元
柯任濟	二元	盛沛東	二元
關世華	二元	葉俊芬	六元
王 駒	十元	何慶雲	六元
潘永輝	十元	徐宗望	十二元
周錫銓	八元	徐國偉	十元
唐鳴時	二十元	黃適程	十六元
楊紹彰	四元	費席珍	十二元
馬傑傑	四元	張一鵬	六元
李錫培	八元	馬景行	十二元
楊典龍	二元	黃麗榮	二元
陳查彬	二元	仇 預	二元
徐延年	十元	徐士浩	六元
王會憲	十元	桑志新	四元
吳實泰	二元		

本月份結收洋七百〇四元

吳國泰	四元
陳文藻	六元
吳耀宗	八元
張 桐	十元
錢 鏡	十元
倪 綱	十二元
費廷瑛	六元
馬潤卿	二元
朱允惠	二元
鄭天錫	十二元
黃思倫	十元
吳 源	六元
張天陸	十元
艾國藩	十四元
傅曼助	十元
張宗儒	十元
俞承修	二元
丘漢平	二元
黃宇平	二元
黃修伯	六元
趙超常	六元

朱希雲	十元
俞從道	六元
田鶴鳴	十二元
吳寶地	十元
江天錚	十元
郭 衡	十元
劉祖望	十元
許國楨	二元
藍 仁	二元
高慶基	十二元
黃誦文	六元
龔同揆	八元
羅家衡	二十元
邱 珍	十元
郭定森	十六元
曹國安	六元
傅文楷	二元
朱 潤	二元
程 鈺	十二元
黃運球	十元
劉 相	四元

朱希雲	十元
俞從道	六元
田鶴鳴	十二元
吳寶地	十元
江天錚	十元
郭 衡	十元
劉祖望	十元
許國楨	二元
藍 仁	二元
高慶基	十二元
黃誦文	六元
龔同揆	八元
羅家衡	二十元
邱 珍	十元
郭定森	十六元
曹國安	六元
傅文楷	二元
朱 潤	二元
程 鈺	十二元
黃運球	十元
劉 相	四元

五月份

桂 榕	十元	徐均燾	十元
會國芬	二元	沈頌輝	十元
鄭仁瑛	十二元	張懋績	八元
北鈞儒	二十元	陳文祥	十二元
鄧士林	六元	張炳蔚	二十四元
沈秉青	六元	關性靈	十元
王廷幹	二元	江世濤	二元
袁仰安	二元	葉挺志	二元
吳友遠	四元	張紹汪	六元
任葆華	四元	杜學文	四元
王蕪香	十元	徐元齡	十四元
楊有為	十元	駱 通	十元
石 頌	十二元	王傳璧	十元
伍守恭	二十四元	嚴蔭武	十元
任振南	四元	方 中	二元
陳家蔭	十元	朱 方	十元
董 象	十二元	王厚福	六元
李祖模	十元	范 剛	十元
顧家軍	十元	鄭毓秀	十二元
李時蕊	十八元	陳則民	十元
何憲軍	十二元	宋錦勳	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七百三十元

會計報告

盧文潤	八元	陳鴻來	六元
蔡汝棣	二十四元	吳履平	十元
王紹通	四元	張崇鼎	四元
朱友耕	十二元	蔣崎士	八元
徐行佛	十元	王書麟	四元
陸 澗	十二元	沈增寬	十元
譚教武	二元	洪士豪	四元
王鎮麟	二元	陳秋實	六元
吳 朋	六元	朱 華	六元
馬潤卿	四元	丁正鈞	十元
涂景新	十二元	梁棣倫	十元
施慶華	十元	張炳元	十元
費廷璜	六元	黃德華	二元
李培業	二元	王蔭泰	二元
蔡吉士	四元	張志謙	十四元
伍澄宇	十元	張星垣	十二元
陳兆祺	十元	胡遠駿	六元
朱鳳池	十二元	張清樾	十元
黃殷言	十元	姚永勳	十二元
顧鴻飛	十元	吳 超	十二元

六月份

唐紀真	十元
張潤元	六元
張壽祥	十四元
王敬瀾	十二元
唐行健	十元
蘇志山	十六元
黃冠南	十元
楊嘉賓	十六元
程顯侯	十元
王慶功	十元
傅繼鈞	十元
黃國廉	六元
齊國芳	十六元
曹霖	二元
彭樂	十元
陸惠祖	十二元
楊昌舉	十元
沙潤義	十二元
張紹莊	六元

徐鳳標	十元
周毓禧	八元
周壽	二十元
吳其倫	十元
葉少英	十二元
鄭登奎	二元
柯慶雲	十元
周成	十元
王曾憲	四元
許式	八元
張飛燕	十二元
項強	六元
俞鍾岳	十元
李鈞寰	六元
李維漢	二元
郭森	十元
黃華	十二元
姚希琛	十二元

狄柔	十八元
潘上泰	十八元
徐祖燕	十元
俞承枚	二十元
葉人駱	二十元
羅會澤	二元
汪有齡	十二元
宋鈞培	六元
陸希景	六元
王德懿	十二元
張文熙	十二元
孟長泳	十元
趙祖樹	十元
馮塔	八元
劉相	四元
姚肇第	十元
朱文龍	六元
黃紹裳	十四元

周廷祚	八元
王亮	二元
陳瑛	十六元
方齡	十元
王樹榮	四元
胡樹	十二元
劉銘茂	二元
趙超常	六元
鍾士林	四元
朱斯帝	十二元
張國華	六元
趙傅鼎	十元
蔡伯毅	二元
宋士輝	四元
馬崇輝	四元
查人偉	十元
王蓬善	六元
江爵	十四元

入會費

本月份結收件六百九十二元

十九年一月份

方震甲 三十元  
謝廷勳 三十元  
謝文林 三十元  
曹善麟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二百四十元

王吉士 三十元  
羅漢廷 三十元

何秉倫 三十元  
施霖 三十元

二月份

沈景階 三十元  
鄭文楷 三十元  
曹景輝 三十元  
陳秉和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一百八十元

張正學 三十元

李鈞霖 三十元

三月份

劉顯奎 三十元  
都一玉 三十元  
陸龍翔 三十元  
倪丕嘉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二百十元

何鏡一 三十元  
宣慶東 三十元

王亮 三十元

四月份

覃幸旋 三十元  
吳長遠 三十元  
許國旗 三十元  
何任清 三十元  
龍仁 三十元  
關世華 三十元  
楊兆熊 三十元  
黃應榮 三十元  
朱壽 三十元  
陳查彬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六百元

李晉學 三十元  
盛沛東 三十元  
俞承修 三十元  
丘漢平 三十元  
仇預 三十元

馬潤勳 三十元  
朱允惠 三十元  
傅文楷 三十元  
黃宇平 三十元  
吳寶泰 三十元

五月份

江世英 三十元  
譚毅武 三十元  
謝樹森 三十元  
王錦麟 三十元

洪士豪 三十元  
陳執實 三十元

袁仰安 三十元  
黃德華 三十元

會計報告

李維靈 三十元  
吳友達 三十元

任振南 三十元

方中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三百九十元

六月份

厲志山 三十元  
曹霖 三十元

羅竹澤 三十元

蔡伯毅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一百五十元

建築基金捐

十九年一月份

方漢甲 五十元  
曹壽麟 五十元

何秉倫 五十元

鍾士林 五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三百五十元

二月份

沈星階 五十元  
陳秉和 五十元

李鈞寰 五十元

習長權 五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二百五十元

三月份

劉鳳靈 五十元  
陸爾翔 五十元

何鏡一 五十元  
宣震東 五十元

王亮 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三百十元

四月份



李青平 五十元  
 廖錦東 五十元  
 周珍 三十元  
 曹慶榮 五十元  
 陳彥彬 五十元

馬潤卿 五十元  
 宋允惠 五十元  
 俞永修 五十元  
 丘漢平 五十元  
 吳寶泰 五十元

五月份

本月份結收洋八百八十元

仇預 五十元  
 洪士豪 五十元  
 陳秋實 五十元  
 王蔭泰 五十元

王亮 四十元  
 袁仰安 五十元  
 吳友遠 五十元  
 任振南 五十元

六月份

本月份結收洋六百九十元

吳長瑾 五十元  
 蔡伯敏 五十元

鄒志山 五十元  
 曹霖 五十元

收續會所經費捐(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係上屆未收部份)

譚毅公 十七元 譚委員經募  
 王煥功 三十元  
 沈星俠 二百二十元 李時蕊委員經募

湯應嵩 五十元 湯委員自捐  
 吳寶地 三十元 以上湯應嵩委員經募  
 盧小嘉 二千元 江一平委員經募

許國棟 五十元  
 藍仁 五十元  
 傅文楷 五十元  
 黃宇平 五十元  
 何任濟 五十元  
 閔世華 五十元  
 楊亮諸 五十元  
 朱潤 五十元

江世義 五十元  
 樂英志 五十元  
 賈德華 五十元  
 譚毅武 五十元  
 王鍾麟 五十元  
 李培業 五十元  
 鄒登奎 五十元  
 閔曾澤 五十元

會 計 報 告

楊春霖

一百元 楊委員自捐

甘露孫

三十元

陸鴻儀

五十元 劉祖慰委員經募

徐國偉

三十元

姚希琛

五十元

趙祖慰

一百元

胡鳳聯

二十元

顧昌元

三十元 以上趙祖慰委員經募

沈樂康

五十元

沈星俠

三十元 張恩瀾委員經募

周 域

三十元

顧 忍

三十元

張 鼎

四十元

鄭文同

三十元

朱 桓

三十元

沈星俠

五十元

徐式昌

一百元 徐委員自捐

戴成祥

三十元

毛鳳五

五十元

徐維清

二百元

李祖虞

一百元 以上李祖虞委員經募

汝葆華

三十元

沙彥楷

五十元

楊紹彭

十元 以上陳鑑鏡委員經募

吳光鼎

十元

沈越聲

三十元

張 相

三十元

陸 起

三十元 以上黃煥昇委員經募

朱樹植

四十元 朱委員自捐

徐佐良

四十元

朱希雲

三十元

陳奎棠

三十元 以上朱樹植委員經募

陳金鏞

五十元 以上俞鍾略委員經募

翁之範

三十元 以上何世枚委員經募

莊曾笏

三十元 以上陳文照委員經募

陳文祥

三十元

殷士傑

三十元

張飛熊

三十元

劉銘度 三十元  
 杜學文 四十元  
 章世英 三十元  
 劉相 十元  
 以上劉相委員經募  
 合計洋二千四百二十七元

未收會所經費捐

吳錫泰 三十元  
 梁維任 二十元  
 陸鼎授 五十元  
 張書紳 十元  
 金鳳韶 三十元  
 金宏基 五十元  
 顧兆熊 三十元  
 唐行健 五十元  
 張籍 三十元  
 許勤甫 三十元  
 張葆培 二十元  
 姚文壽 三十元  
 高步青 三十元  
 李祖虞 五百七十元

陸家鼎 五十元  
 費廷璜 三十元  
 莊鼎勛 三十元  
 朱紹文 五十元  
 以上陸家鼎委員經募

沈健 三十元  
 涂景新 二十元  
 楊紹彭 二十元  
 文超 五十元  
 賀冠南 三十元  
 胡遠駿 三十元  
 黃成澤 三十元  
 魏文翰 一百元  
 顧公秉 五十元  
 劉史超 三十元  
 楊而壘 五十元  
 周伯昂 二十元  
 張清超 五十元  
 張元枚 三十元

陸瑞徵 三十元  
 徐元誥 二百元  
 單毓華 五十元  
 宋銘助 三十元  
 馮斯樂 三十元  
 朱鴻烈 三十元  
 沙訓義 一百元  
 俞鎮階 一百元  
 胡樹 三十元  
 馬敦和 七十元  
 杜廷燦 三十元  
 宋士聰 五十元  
 楊國樞 五十元  
 俞承枚 三十元

羅家衡 一百元  
 劉祖望 九百五十元  
 唐鳴時 三十元  
 朱駿 三十元  
 張香生 三十元  
 顧鴻飛 三十元  
 鄧超鳳 一百元  
 何世枚 二百元  
 方澍 三十元  
 汪葆華 十元  
 周中浩 三十元  
 王友林 三十元  
 羅同揆 三十元  
 樊意 三十元

會計報告

一四六

張宗鏡	十元	鄭毓秀	二千二百元	吳德遠	三十元	徐金麟	三十元
黃麗文	三十元	陳文	三十元	周傑	三十元	查人偉	三十元
劉相	十元						

合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元

# 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會 童詩聞會計師證明書

(上海律師公會決議)  
(儲字第六八二號)

## 證 明 書

委託人 上海律師公會 事務所 上海貝勒路(委託上海會計師)  
第五七二號(公會義務主任)

委託要旨 稽核證明 決算帳目

委託範圍 上海律師公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半年收支決算報告及其帳證  
六月卅日止

案別 會計部 稽核事 第三一九號案

本所 程序 進行第一二二三九號 審核第三九九七號

核准 委託上述要旨範圍前來業經本會計師檢查完竣合予證明

證明要旨.....

(一) 上述範圍之帳冊憑證均經檢查無誤

(二) 依檢查所得編製十九年度上期決算總表損益計算 貸借對照如左

(三) 左列總表證明與帳冊記載相符檢對憑證亦均允當

(四) 左列總表及附于報告書之試算等表證明確實表示 上海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卅一日起六個月間之收支財產狀況無訛

但以前應滾結之財產除已列之存出金(中央信託活儲)外並未列入

右證明正確並係本會計師躬親執務除詳情意見另書報告並附表外合

依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服務細則第十四條二項(各規定具書製表證明致

上海律師公會 存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受託會計師童詩聞 印





# 上海律師公會

## 十九年度上期彙總試算表

(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支 (借) 方		科 目	收 (貸) 方		
總計結餘	支存		分 計	總計結餘	收該
		(損益之部)			
		收 益 類			
		常 會 費	3,808		
		入 會 費	1,770		
		證 章 費	240		
		刊 物 售 價	44		
		資 產 收 益		1,088	28
		地 租	88		
		利 息	995		
		特 別 收 入		6,207	00
		建 築 會 所 捐	2,780		
		特 別 認 捐	3,427		
		支 損 類			
		薪 工 費			
		房 地 捐			
		印 刷 具			
		文 郵 電 力			
		電 光 話 水			
		電 自 來 水			
		印 花 稅			
		雜 支			
		修 繕 費			
		法 院 休 室 費			
		臨 時 際 費			
		交 廣 告 本			
		證 章 製 本			
2,456	24				
		1,443			
		88			
		13			
		58			
		28			
		30			
		257			
		21			
		10			
		500			
		4			
		215			
215	31				
658	01				
		328			
		274			
		49			
3,324	56	3,324		13,212	78
		過 次 行		13,212	78

會 計 報 告

150



# 上海律師公會

## 十九年度上期彙總試算表

(第 二 頁)

會計報告

支 (借) 方		科 目	收 (貸) 方					
總計結餘	支 存		分 計	分 計	總計結餘	收 談		
3,324	56	3,324	56	承 上 頁	13,212	78	13,212	78
249	00			捐 助				
		12	00	律師協會				
		200	00	代表大會籌備費				
		37	00	總理酬像				
30	00			退 還 收 入				
		18	00	會 費				
		12	00	證 章 費				
				(貸 借 之 部)				
				負 債 類				
				前 期 結 轉			30,500	51
				現 金	3,147	97		
				中央信託定存	5,000	00		
				中央信託活儲	11,294	81		
				通易信託活儲	11,057	78		
880	46			資 產 類				
				本 期 購 置				
		59	10	器 具				
		644	14	刊 物				
		10	72	書 報				
		166	50	證 章				
900	00			暫 記 借 出				
		500	00	全國律師協會				
		400	00	協會代表費用				
139	32	139	32	建 築 會 所 打 燈				
38,172	01			存 出 金				
		20551	06	中 央 信 託 活 儲				
		17620	95	通 易 信 託 活 儲				
17	94			庫 現				
		17	94	現 金				
\$43,713	29	\$43,035	09	總 合 計	\$43,035	09	\$43,713	29

非賣品

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主編 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編校 吳學鵬

